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油墨行业市场趋于饱和，行业内大部分市场份额被大型油墨生产企业瓜分，中小油墨生产企业在夹缝中生存，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优质的产品以及强大的生产能力在油墨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公司将投入资源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市场，并加强对儿童读物和婴儿纸尿裤等对环保健康要求更高的水性油墨技术研发以及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的研发，以此加强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二、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公司在生产化工产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为此公司可能需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三废”排放达到环保规定标准，且公司的主要产品如水性油墨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环节，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更多环保型油墨产品。

三、技术失密风险

油墨配方及制造过程工艺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由于油墨配方技术的独特性，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仍能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减少技术失密风险。公司已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并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为长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近期将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措施。

四、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08%、72.43%。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的银行短期借款数额较大。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较高，对企业当期的净利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高销售收入，并且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逐步还清银行借款。此外，公司挂牌后将对合格投资者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比例。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分别为4,207.76万元和3,227.99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23.01%和22.2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95%和25.7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逐步增加，一旦宏观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制定适当的信用标准体系，谨慎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收紧信用政策、加快销售回款速度。公司对大型客户建有信用档案，定期对大型经销及直销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电话催收、上门拜访、发催款函、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六、土地厂房使用风险

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花岭工业区地域，土名（庚江头），东至空地，西至10米路达益、伟盟工业厂房，南至20米路，北至空地，长186米，宽134米，使用面积为24923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出让土地合同书》约定，公司一次性支付3,212,300.00元，将该合同书中所涉工业用地提供公司使用60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经依约完全支付该合同中所涉工业用地使用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二）工业用地五十年；因此超出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部分的10年不受法律保护。

应对措施：该相应建筑物（办公楼）存在因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完整的报建手续而被认定为法律属性存在瑕疵的风险，公司存在因该相应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完整的报建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公司对该土地已事实上无争议的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应建筑物是由公司在已事实上无争议的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现没有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风险不影响公司对该相应土地及建筑物的使用。2016年2月25日，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同日，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于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并且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且相应土地利用已获得相应政府及部门批准。而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润林已承诺会积极争取办理该相应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并补偿公司因该相应土地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完整的报建手续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林和袁柳珍，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6.66%。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

九、公司土地、厂房存在抵押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土地及厂房被设定抵押，公司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或缴纳利息的情形。若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土地房产将面临一定的被变卖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通过两方面的努力提高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逐步还清银行借款，解除土地及厂房的抵押。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加强核心竞争力，扩大销售规模，以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将收紧信用政策，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

十、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

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林和袁柳珍承诺：若英科水墨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相关损失本人同意以自身财产承担。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增加现金流、也会在挂牌后进行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竞争风险.....	3
二、环保风险.....	3
三、技术失密风险.....	4
四、偿债能力风险.....	4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六、土地厂房使用风险.....	5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
八、公司治理风险.....	6
九、公司土地、厂房存在抵押风险.....	6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基本情况.....	71
五、商业模式.....	85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90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5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8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21
四、独立经营情况	12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6
六、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情况	127
七、“股权代持”情况	12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2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132
二、审计意见	1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80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2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5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25
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226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科集团、本集团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英科、有限公司、英科水墨、英科有限	指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英科集团前身
股东会	指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韵盈投资、韵盈实业、东莞韵盈	指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英科	指	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英科	指	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河北英科	指	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禾达纸箱	指	禾达纸箱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指	大体可归纳为：医药、农药、合成染料、有机颜料、涂料、香料与香精、化妆品与盥洗卫生品、肥皂与合成洗涤剂、表面活性剂、印刷油墨及其助剂、粘接剂、感光材料、磁性材料、催化剂、试剂、水处理剂与高分子絮凝剂、造纸助剂、皮革助剂、合成材料助剂、纺织印染剂及整理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动物用药、油田化学品、石油添加剂及炼制助剂、水泥添加剂、矿物浮选剂、铸造用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剂、合成润滑油与润滑油添加剂、汽车用化学品、芳香除臭剂、工业防菌防霉剂、电子化学品及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工制品等40多个行业门类
油墨	指	一种由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
水性油墨	指	水性油墨简称水墨，是由水性高分子树脂和乳液、有机颜料、水和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制成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产物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VOC指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 译为“通用公证行”, 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总部设在瑞士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简称 ISO, 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 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 (东莞) 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信	指	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NGKE(DONG GUAN)PRINTING INK MFG.,LTD.

注册资本：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239W

法定代表人：刘润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邮编：523380

电话：0769-23298999

传真：0769-23298998

网址：<http://www.yink.com.cn>

电子邮箱：ykdmbg@163.com

董事会秘书：林东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下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销售：印刷制版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性环保油墨、水性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8,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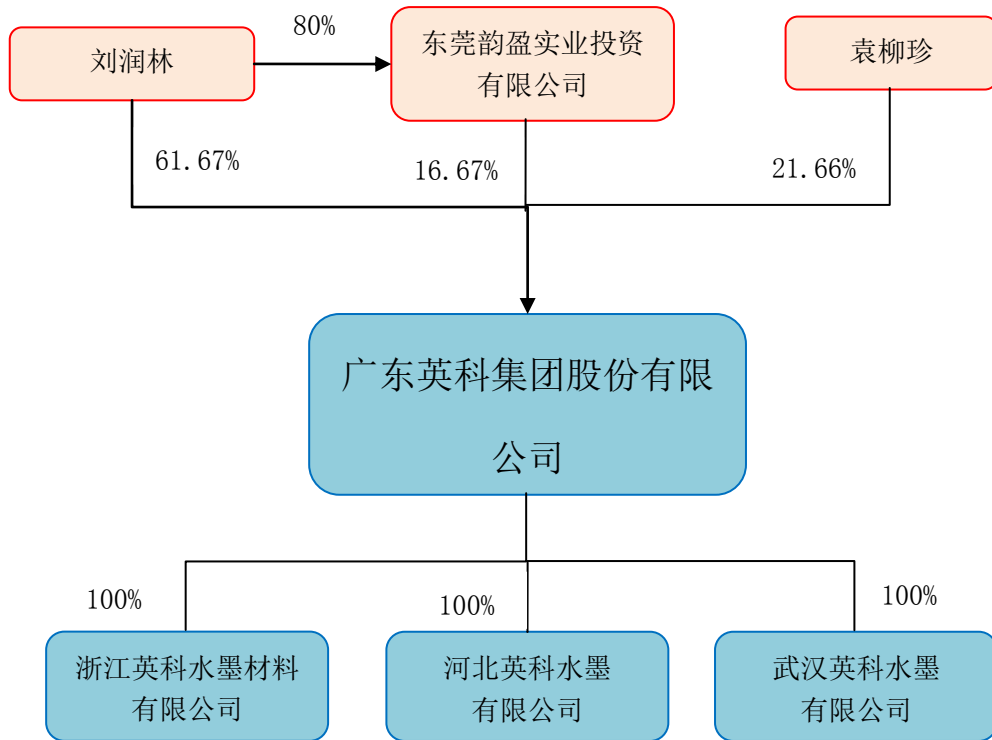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股)
1	刘润林	自然人股东	23,434,600	61.67	0
2	袁柳珍	自然人股东	8,230,800	21.66	0
3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334,600	16.67	0
合计			38,000,000	100.00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润林先生。刘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67% 的股份，通过东莞韵盈间接持有公司 13.3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01%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股份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所以刘润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林先生和袁柳珍女士，刘润林和袁柳珍系夫妻关系，基于夫妻关系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刘润林通过直接、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袁柳珍通过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6%，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刘润林和袁柳珍二人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7%，并能实际支配股

份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刘润林和袁柳珍的陈述，其二人经营理念一致，自共同设立英科有限起至今，两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都采取一致行动；经核查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所保存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记录，刘润林和袁柳珍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刘润林和袁柳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润林，男，1971年4月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MBA。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泛达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企业负责人；1998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4月至今，在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在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袁柳珍，女，1970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拔萃学校，小学学历；初中肄业。1998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刘润林、袁柳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HW195，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亮基，住所为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伟隆国际花园2号楼办公1607号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韵盈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润林	自然人	400.00	80.00%
2	柳家欣	自然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刘润林与袁柳珍为夫妻关系，刘润林持有东莞韵盈 8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8 年 7 月，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成立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由刘润林和袁柳珍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刘润林和袁柳珍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37 万元和 13 万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会验字（1998）第 A036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199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 万元。

1998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20035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英科水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润林	37.00	74.00%
2	袁柳珍	13.00	26.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2 日，英科水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润林增资 111 万元，袁柳珍增资 3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5 年 7 月 25 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05）第 08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止，英科水墨已收到刘润林、袁柳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科水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润林	148.00	74.00%
2	袁柳珍	52.00	26.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并选任公司监事

2007 年 1 月 18 日，英科水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润林增资 296 万元，袁柳珍增资 10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选举袁柳珍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安验字（2007）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8 日止，英科水墨已收到刘润林、袁柳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科水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润林	444.00	74.00%
2	袁柳珍	156.00	26.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7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3 日，英科水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润林增资 296 万元，袁柳珍增资 10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7 年 8 月 12 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莞信成验字（2007）第 04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止，英科水墨已收到刘润林、袁柳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投入的资产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科水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润林	740.00	74.00%
2	袁柳珍	260.00	26.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9 日，英科水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润林增资 444 万元，袁柳珍增资 15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600 万元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0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联验字（2010）02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止，英科水墨已收到刘润林、袁柳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投入的资产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科水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润林	1,184.00	74.00%
2	袁柳珍	416.00	26.00%
合计		1,600.00	100.00%

6、2015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5 年 10 月 22 日，英科水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润林增资 666 万元，袁柳珍增资 23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到 2,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441900708010239W，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成验字【2015】第 300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润和袁柳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91441900708010239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科水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润林	1,850.00	74.00%
2	袁柳珍	650.00	26.00%
合计		2,500.00	100.00%

7、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英科水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投资入股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刘润林，以货币出资 1,85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85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袁柳珍，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5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500 万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1 月 8 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成验字【2016】第 3002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科水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润林	1,850.00	61.67%
2	袁柳珍	650.00	21.67%
3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66%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6年4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8日，英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英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13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英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1,353,057.99元。

2016年3月11日，东莞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信评报字(2016)104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英科有限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2,532,004.33元。

2016年3月26日，英科集团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英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英科集团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6年4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13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确认全体股东本次所认缴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2016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30002），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353,057.99元，该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8,000,000股（折股比例为1.09:1），每股面值一元。该净

资产折股出资后的余额 3,353,057.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按原持有英科水墨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同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刘润林、袁志恩、林东伟、舒莉琴、连坤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聘请刘亮基、邹玉燕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蔡佩珠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正在为两位自然人股东办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

2016 年 4 月 22 日，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8010239W。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润林	自然人股东	23,434,600	61.67
2	袁柳珍	自然人股东	8,230,800	21.66
3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334,600	16.67
合计			38,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上述办法。

依据东莞韵盈工商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以及东莞韵盈出具的承诺，确认东莞韵盈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东莞韵盈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HW195，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亮基，住所为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伟隆国际花园 2 号楼办公 1607 号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现有控股全资子公司三个，分别是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和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一）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盐县澉浦镇长青路
法定代表人	刘润林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油墨、水性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号	330424000013230

2. 历史沿革

（1）2007年4月浙江英科成立

2007 年 4 月 16 日，刘润林签署了《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浙江英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刘润林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07 年 4 月 19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盐中会师一验（2007）131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7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2007年4月20日，浙江英科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242101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英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刘润林	100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

（2）2008年5月，浙江英科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注册号

2008年4月8日，刘润林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润林自愿将其所持浙江英科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浙江英科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5月22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30424000013230《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	受让股权	认（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东莞英科	-	100.00%	100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刘润林	100.00%	-	-	-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0 万元	100.00%	-

（3）2010年5月，浙江英科第一次增资，并变更公司类型

2009年9月8日，浙江英科股东东莞英科做出决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杭州新盛油墨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英科存续。2009年9月8日，杭州新盛油墨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与浙江英科合并，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浙江英科，杭州新盛注销。

2009年9月8日，双方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浙江英科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东莞英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新盛油墨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刘润林出资35万元，持股70%；袁柳珍出资15万元，持股30%。合并后，浙江英科注

注册资本等于双方原注册资本之和，浙江英科股东由双方原股东组成，各自的出资比例为合并后的出资额占合并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东莞英科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95.24%；刘润林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 3.33%；袁柳珍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1.43%。合并后两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英科承继。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英科召开股东会，确认以上合并事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吸收合并而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盐中会师一验（2009）第 48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止，浙江英科吸收合并了杭州新盛油墨制品有限公司按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反映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并办妥了有关转交手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实收资本 1,0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新盛油墨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依法注销。

浙江英科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所属行业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变更行业代码为 2642，并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东莞英科	1000.00 万元	95.24%	货币
刘润林	35.00 万元	3.33%	货币
袁柳珍	15.00 万元	1.43%	货币
合计	1050.00 万元	100.00%	-

（4）2010 年 5 月，浙江英科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

2010 年 5 月 18 日，浙江英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润林将其所持浙江英科的 3.33% 股权，共计 35.00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5.00 万元转让给东莞英科；同意股东袁柳珍将其所持浙江英科的 1.43% 股权，共计 15.00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东莞英科，并改变公司住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8日，刘润林与东莞英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润林将其所持浙江英科的3.33%股权以35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东莞英科。2010年5月18日，袁柳珍与东莞英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柳珍将其所持浙江英科的1.43%股权以15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东莞英科。

2010年5月18日，浙江英科股东东莞英科决定，浙江英科住所变更为“海盐县澉浦镇长青路”。

浙江英科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5月28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	受让股权	认（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东莞英科	-	4.76%	105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刘润林	3.33%	-	-	-	货币
袁柳珍	1.43%	-	-	-	货币
合计	4.76%	4.76%	1050 万元	100.00%	-

(5) 2015年5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14日，浙江英科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性油墨、水性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浙江英科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6月9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4. 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浙江英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由工商、质监、安监、地税、国税、土地、环保、社保等有关部门开具了最近两年的守法证明。

(二) 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润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油墨、涂料、合成树脂、水性漆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号	131022000006757

2. 历史沿革

(1) 2009年6月河北英科成立

2009 年 6 月 10 日，东莞英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东莞英科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同时签署了河北英科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7 日，廊坊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廊安验字（2009）第 10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9 年 6 月 17 日，河北英科已收到股东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5 日，河北英科取得了由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河北英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

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4. 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河北英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由工商、质监、安监、地税、国税、社保等相关部门开具了最近两年的守法证明。

（三）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丝宝北路(诺信外语学校北)
法定代表人	刘润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油墨、水性涂料、水性树脂的生产、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6 日
注册号	91429004682676015J

2. 历史沿革

（1）2009年1月武汉英科设立

2008 年 12 月 18 日，刘润林签署了《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武汉英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刘润林以货币出资 57.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09 年 1 月 5 日，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仙兴会验【2009】第 K00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润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7.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6 日，武汉英科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武汉英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刘润林	57.00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57.00 万元	100.00%	-

(2) 2009年12月武汉英科变更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28日，仙桃市行政服务中心向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出“仙行中函【2009】13号”《关于续办营业执照的函》。明确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是仙桃市招商引资重点企业，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武汉英科续办营业范围为筹建、经营时间为一年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9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6日。

2009年12月28日，武汉英科取得了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0年7月武汉英科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变更经营期限

2010年7月14日，武汉英科股东刘润林决定，将其所持武汉英科100.00%的股权以57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东莞英科。东莞英科成为武汉英科股东，东莞英科同意出资243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300万元，占公司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5日，东莞英科决定，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二十年，营业期限为2009年1月6日至2029年1月6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1日，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仙兴会验字(2010)第K0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1日止，公司已变更股东、股权转让57万元，收到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43万元。股东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0年7月26日，武汉英科取得了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武汉英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	受让股权	认(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东莞英科	-	19.00%	300.00万元	100.00%	货币
刘润林	19.00%	-	-	-	货币
合计	19.00%	19.00%	300.00万元	100.00%	-

(4) 2011年1月，武汉英科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月11日，武汉英科股东东莞英科决定，取消公司经营范围中筹建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性油墨、水性涂料、水性树脂的生产、加工、销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月17日取得了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15年12月武汉英科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武汉英科股东东莞英科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莞英科增资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3日，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仙兴会验字(2016)第058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武汉英科已收到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股东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5年12月23日，武汉英科取得了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英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东莞英科	1,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00%	-

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4. 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浙江英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由工商、社保、地税、土地、国税、质监、安监等相关部门开具了最近两年的守法证明。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润林，男，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袁志恩，男，1982 年 4 月 19 日出生，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惠兴钢铁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从事个体创作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涂料项目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

林东伟，男，198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获得工科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管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工作；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连坤鹏，男，1983 年 5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制浆造纸专业研究生学位，硕士学历；2012 年获得化工工程师中级职称。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舒莉琴，女，1972 年 12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1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江西省靖安县百货纺织品公司，担任会计；2001年2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东莞虎门新东海电热制品厂，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东莞新汉伦纸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新东海（佛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邹玉燕，女，1984年3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获得金融和会计双学位，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塘厦人民医院，担任审计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内审员；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刘亮基，男，1972年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市石龙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10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东莞茶山增步兆丰织造厂，担任厂长；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东莞茶山卢屋怡运制衣厂，担任厂长；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寮步力致针织厂，担任业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依歌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蔡佩珠，女，1986年5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

本科学历。2009 年取得国家中级秘书资格证。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兼总经办助理秘书；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袁志恩，男，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林东伟，男，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舒莉琴，女，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监高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刘润林	董事长	23,434,600	5,067,680	28,502,280	75.01
袁志恩	董事、总经理				
林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舒莉琴	董事、财务总监				
连坤鹏	董事				
邹玉燕	监事				
刘亮基	监事				
蔡佩珠	职工代表 监事				

董监高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23,434,600	5,067,680	28,502,280	75.0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30002”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19.96	13,960.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3.40	2,08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3.40	2,082.32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0
资产负债率(%)	72.43	85.08
流动比率（倍）	0.76	0.81
速动比率（倍）	0.49	0.4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21.14	10,803.71
净利润（万元）	521.08	11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08	11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40	10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40	108.48
毛利率（%）	22.45	21.69
净资产收益率（%）	20.90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20	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95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07	2,604.40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2	1.6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项目负责人	王睿
项目小组成员	唐文华、文斌、何流闻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经办律师	邓少军、张邦永
联系电话	0769-22313111
传真	0769-223131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2-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媛华、黄鹏程
联系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元美东路东侧商业中心C座1007号
法定代表人	贺军根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军根、周宏亮
联系电话	13829206474
传真	0769-2285528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性环保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20.72 万元、10,80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一直秉持“环保、优质、专业”产品理念，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的需要。公司主要产品有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水性树脂三大类，其中又以水性油墨系列产品销售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60%以上。产品主要供给印刷企业。水性油墨可以提供半成品或者成品。

1、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也叫水基油墨，是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油墨。水性油墨能降低火灾隐患、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和使印刷车间保持清洁，因此，大力研制和开发此类油墨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是公司部分水性油墨产品的分类介绍：

产品名称	商品图片	适用范围	产品特点
环保纸箱水性油墨		各种类型的纸箱，尤其是瓦楞纸箱印刷。	行业经典产品，性价比高，显色好，光泽高，慢干，粘度高，再溶性优异。

产品名称	商品图片	适用范围	产品特点
<p>高清印刷纸箱水性油墨</p>		<p>具有防水抗磨等要求的瓦楞纸箱印刷。</p>	<p>显色好，光泽高，快干，印刷精美；有一定的耐晒、防水、抗磨等性能。</p>
<p>预印水性油墨</p>		<p>各种类型的纸张印刷，特别适合于涂布纸表面印刷。</p>	<p>突出的耐热性，色浓度高，颜色鲜艳，耐晒和极佳的再溶性，专门针对高网线数要求的机组式和卫星式的柔印机印刷。</p>
<p>纸巾水性油墨</p>		<p>窄幅柔印机，适合于餐巾纸表面印刷</p>	<p>符合耐热水、耐正己烷、耐乙醇等食品包装要求，具有色浓度高、颜色鲜艳、透明、耐晒等性能。</p>
<p>纸杯水性油墨</p>		<p>专门针对双 PE 及单 PE 纸杯表面印刷。</p>	<p>符合耐热水、耐正己烷、耐乙醇等食品包装要求，具有色浓度高、色彩鲜艳、附着力优异等性能。</p>

产品名称	商品图片	适用范围	产品特点
薄膜水性油墨		针对经表面电晕处理过的非吸收性基材表面印刷。	显色好，快干，防水、抗磨、环保、附着力优异。
凹印水性油墨		各种类型的特种纸印刷、薄纸印刷等。	光泽高，流平好，快干，柔韧性好等
特种水性油墨		包括水性金银油墨、水性荧光墨、水性丝印油墨等等。	环保、流平佳、不易变色等等。

2、水性光油

水性光油又称水性上光油水性、罩光油或者上光涂料。上光就是在印刷品表面涂（或喷、印）上一层上光油，经流平、干燥、压光后，在印品表面形成薄而均匀的膜层。上光可以提高印刷品的表面光泽度，使色彩更鲜艳，增强画面的艺术效果，使印品更有吸引力；还可以提高印品表面的耐水性、耐摩擦性、耐热性和耐溶剂等性能。水性光油的溶剂主要是水。水的挥发性几乎为零，其流平性能非常好。公司主要的水性光油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产品特点
水性胶印光油		各种类型的胶印底材, 适合啤酒箱、饮料箱、商标等包装上光	适用于独立上光或胶印联机上光, 高抗磨、高防滑, 在长时间高温、高湿的环境中具有优异的抗粘连性能。
水性预印光油		适合耐高温要求的高速联机包装预印上光	耐高温, 防滑, 抗磨。
水性哑光光油		适合礼盒包装、商标等印品的上光	适用于独立上光、胶印联机或涂布印刷, 具有哑而透、不泛白、流平佳等特点。
水性防水光油		适合各种食品、瓦楞纸等纸箱上光	具有高光、高防水性, 水在纸张表面可呈珠状滚动, 且不留水痕。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产品特点
水性防白电光油		适合礼盒包装等特种纸印品的上光	具有优异的防白电油擦洗性能，流平佳、防水好、柔韧性高等等。

3、水性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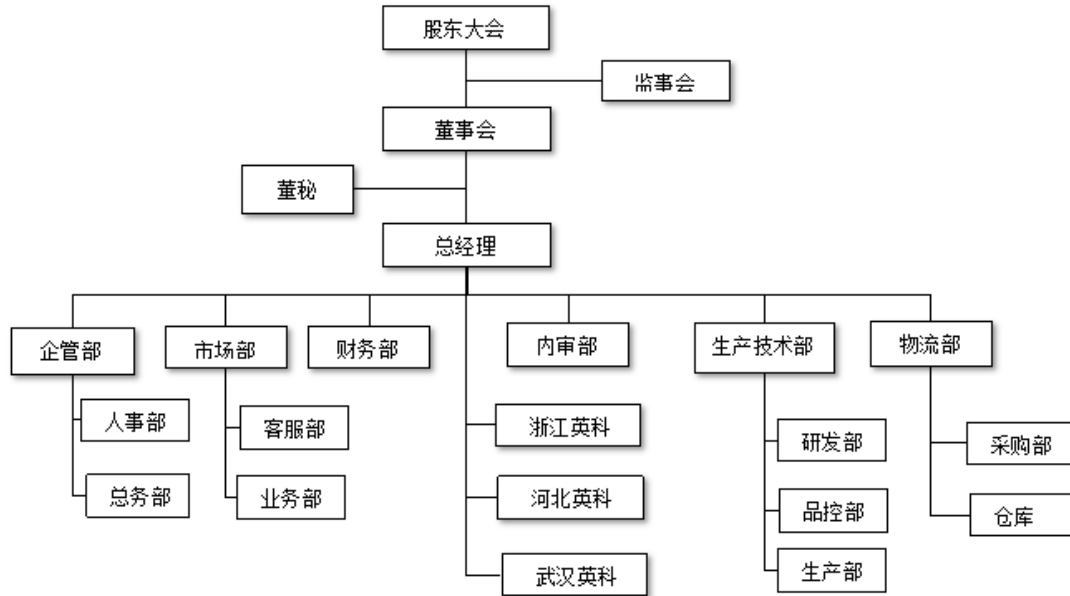
水性树脂作为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的连接料，是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的核心部分，是影响印刷性能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水性树脂是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的“心脏”，掌握了水性树脂就掌握了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的水性树脂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产品特点
碱溶性乳液		水性油墨	有效提高水性油墨的稳定性、抗磨性能，也可作研磨，与色粉研磨制成色浆后不变稠，具有优异的稳定性。
水性预印乳液		水性油墨 水性光油	耐高温，高抗磨。
水性珠光连接料		水性珠光墨	环保，附着力佳，流平好。
水性调金油乳液		水性金银墨	该乳液与铝银浆、金浆搭配具有优良的显色性、耐水性、储存稳定性及颜色稳定性。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英科集团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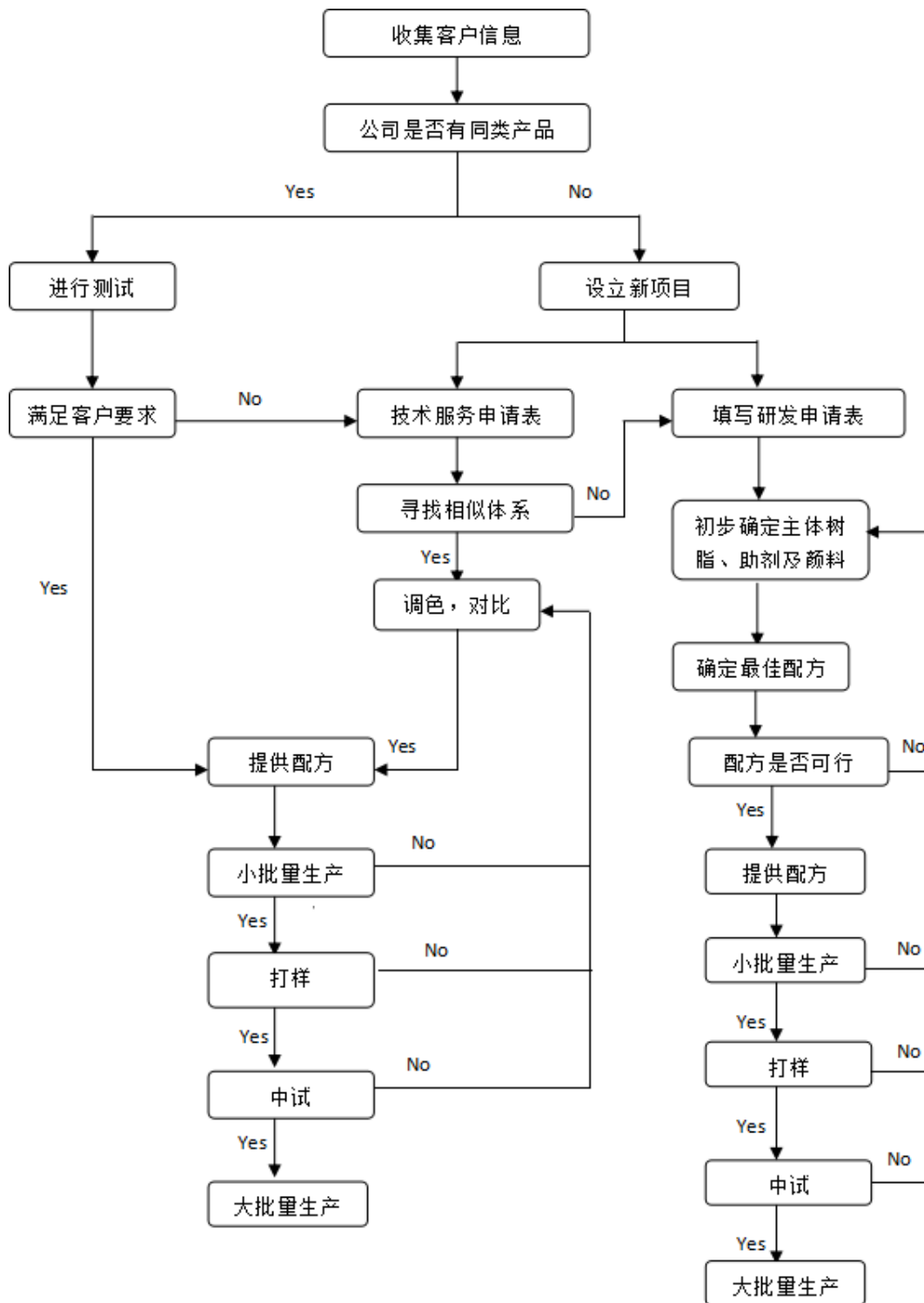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业务部：组织销售团队策划公司的产品营销及客户市场的开拓、意向用户调查等。 客服部：主要接受客户咨询及投诉等。
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交货款；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物流部	采购部：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能满足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材料、成品仓管理及日常物料、成品进、销、存和货物送物流管理。 仓库：负责保管公司存货，定期进行存货盘点，以及原材料的入库、产成品的出库及签字确认工作。
企管部	总务部：负责公司后勤工作安排、主导环保、消防和生产安全工作；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立卷、存档工作。 人事部：负责人员招聘、入职、员工职位安排、培训、离职等一切人事工作；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工作，检查落实总经理室安排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反馈总经理室，保证总经理办公室各项工作的 正常运作；负责公司相关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上级和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和领导批示后的传阅、催办、回复。
生产技术部	生产部：根据业务部下发的《合同审批表》、客户要求、技术图纸、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每月 1 号前，分发至副总经理、业务部、品管部、采购部、生产部、生产车间、仓库；负责组织产品的搬运、装卸、包装和防护管理； 品控部：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严格品质控制，确保产品能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规定和要求； 研发部：产品开发设计的归口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完成项目开发任务，组织设计评审和成果鉴定工作，负责新产品的先行试验研究、样机试制工作。
内审部	对公司管理层及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并管理公司公章的使用。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拥有现代化的研发中心和生产管理团队，致力于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1) 信息搜集：搜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具体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收集信息，整理出对研发有用的信息、资料。

(2) 提交申请：根据法律法规和搜集到的具体信息，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书》。

(3) 审核、批准：总经理审核、总工程师批准后，由总经理下达开发任务，交研发部实施，研发部经理根据项目来源，确定项目负责人将设计开发策划的输出转化为《项目开发计划书》。

(4) 设计开发评审：实验开发记录完成后，由研发部对配方进行评估，以发现和协商解决设计配方中的缺陷和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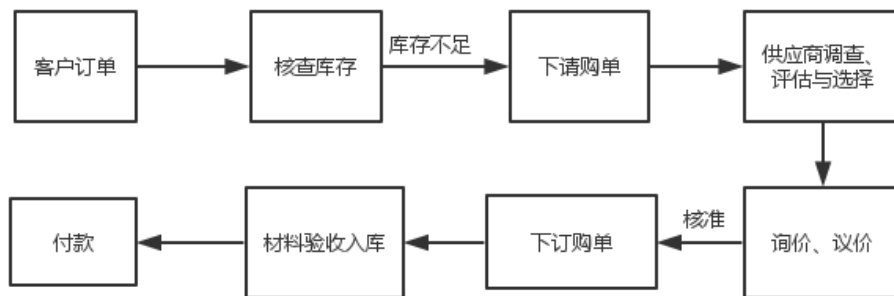
(5) 设计、试制、实验：技术开发部根据评审的内容和结果整理出《产品中试报告》，作出评审结论，经部门负责人批示后，发放到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纠正或改进措施，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人跟踪、记录措施的执行情况。

(6) 设计验证：根据评审通过的设计开发输出由研发部安排小试，小试产品通过公司内部测试后，由市场部相关业务员安排到客户处打样，小试通过后，研发部指导生产部进行中试。

(7) 设计确认：中试验证合格的产品，由市场部联系送交客户试用，由顾客签板确认，确保设计的产品能满足顾客预期的使用要求。客户签名确认，并下单后，新发开产品则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2、采购流程

为确保所有采购的产品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合格的产品以及与供应商的联络，仓库和品控部协助采购工作的开展。采购部根据日常生产、销售情况及库存安全量综合评判确定采购计划。为了规范采购作业，使采购作业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采购相关的制度。公司规定的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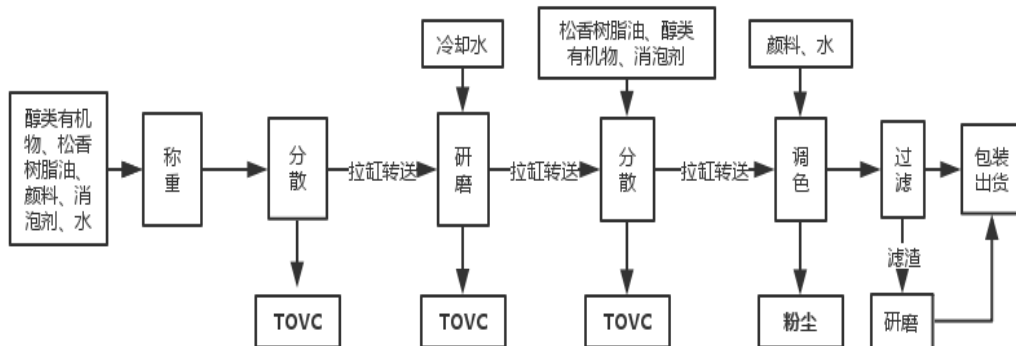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按照“以销定产”和“定量库存”相结合的模式来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市场部所签订的订单或者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经理确认后下达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排程，并按照生产排程进行生产。同时，根据库存管理经验和市场业务情况，定期生产相应的常规产品（即客户普遍需要，且认可度高），生产部将视情况不断补充库存生产的为常规产品。



4、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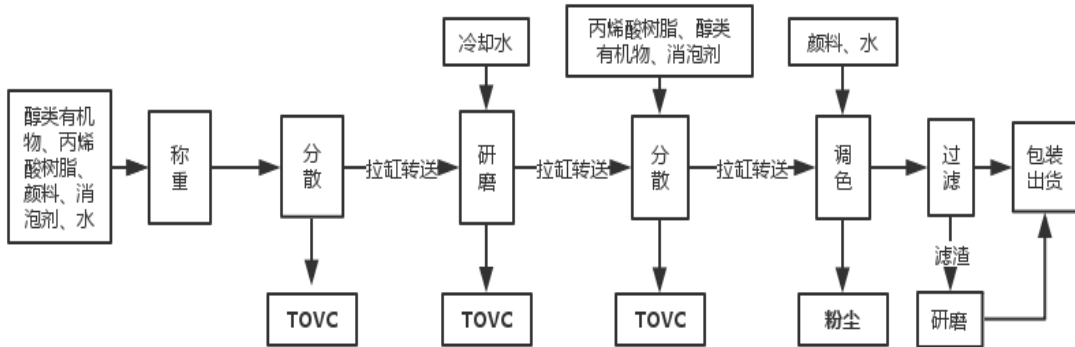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有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水性树脂三大类，其中水性油墨包括松香型水墨与丙烯酸型水墨，其主要的工艺流程以及说明如下：

(1) 松香型水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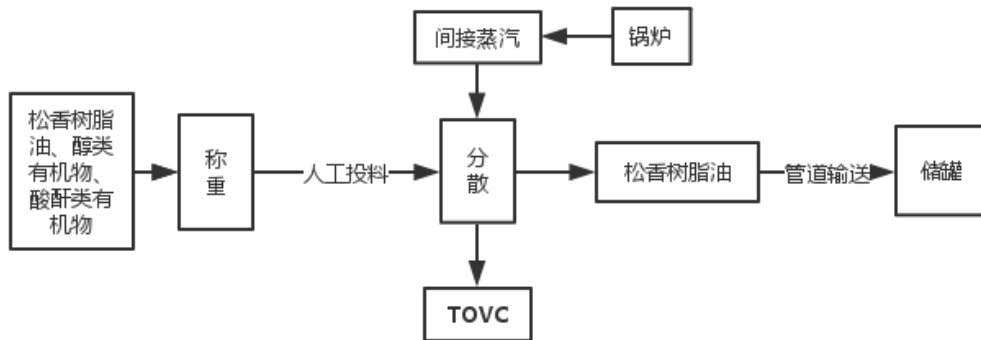
松香水墨制作：松香树脂油储存于储罐中，储罐安装有计量设备，人员根据产品需要设置好参数，松香油直接由管道输送至分散机内，醇类有机物、颜料、消泡剂、水等原料，人工称重后，倒入分散机内，由分散机搅拌分散均匀后通过拉缸转送至研磨机研磨。研磨过程产生热量，在研磨机夹套中通过冷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研磨后再通过管道加入一定量的松油树脂，醇类有机物和消泡剂人工投入分散机搅拌，搅拌均匀后进行调色（人工加入极少量颜料），同时加入少量的水，过滤后装桶，成为产品。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滤渣，经研磨机研磨成需要的细度后，包装出货。

(2) 丙烯酸型水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丙烯酸型水墨制作：丙烯酸树脂存储于储存罐中，储罐安装有计量设备，人员根据产品需要设置好参数，丙烯酸树脂直接由管道输送至分散机内，醇类有机物、颜料、消泡剂、水等原料，人工称量后，倒入分散机内，由分散机分散均匀后由拉缸转送至研磨机研磨。研磨过程产生的热量，在研磨机夹套中通过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研磨后再加入少量的丙烯酸树脂（管道输送）、醇类有机物与消泡剂（人工添加），加入分散机搅拌，搅拌均匀后进行调色（加入极少量颜料），同时再加入剩余的水，过滤后装桶，成为成品。

(3) 松香树脂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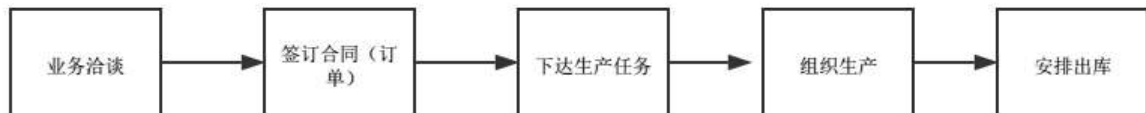


松香树脂油（半成品）制作：将松香树脂、醇类有机物、酸酐类有机物称量后人工投入加热分散过程中是在 120℃ 状态下进行的，加热的作用主要是加

快松香树脂与醇类有机物在乙酸酐中的溶解速度，在加热分散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5、销售流程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销售管理制度及流程》，由市场部统一管理销售业务，该制度主要用于规范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发货、退货、结算等业务流程。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采用月结方式确认收入。货物到达客户后，由客户过磅，客户在三天内可反馈数量或质量问题，如果没有问题就默认收货。月结客户每月初核对上月送货金额再确定开票金额，根据开票金额确认收入。部份客户货到票到当月确认收入。



6、售后服务流程

为了规范客户投诉、退货管理流程，明确客户投诉、退货责任和损失金额，确保每批投诉、退货产品均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退货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合作，规范相关员工的职责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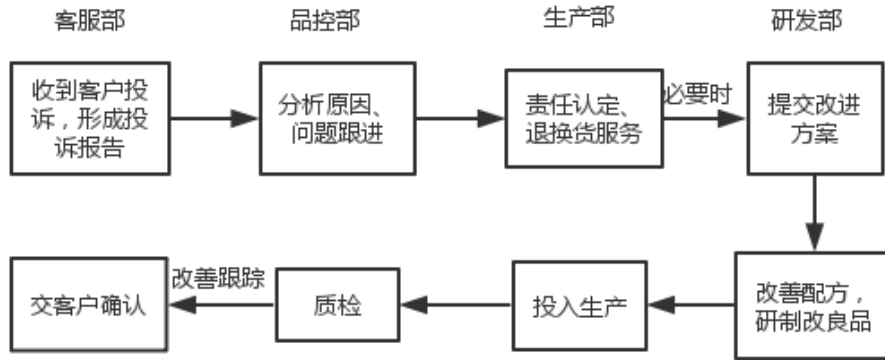
客服部：明确客户投诉、退货产品的型号、数量、批号日期以及客户投诉、退货内容，并按时形成客户投诉报告提交部门经理；

品控部：针对市场部填写的客户投诉单，分析客户投诉退货的原因、责任认定、统计汇总，回复整改报告，跟进问题改善与跟进，负责整个流程的监督与实施；

生产部：相关责任生产负责人参加客户退货、投诉的评审和责任认定，并对本部门生产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善措施；

研发部：协助品控部制定投诉、退货产品的改善方案；

其具体售后流程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规模退货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整个集团退货总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

水性油墨也叫水基油墨，是由有色体（颜料）、连接料（树脂/乳液）、助剂、水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胶黏体，能进行印刷，并在被印刷物体上干燥、附着。水性油墨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涉及到高分子化学、颜料及中间体化学、色彩学、流变学、表面化学等多种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精细化工产品。水性油墨的主体由作为分散相的颜料和作为连续相的连接料组成。颜料赋予油墨以颜色，连接料提供油墨必要的附着、光泽、防水、转移性能和在承印物、版材与印刷设备的适应性等。因此，原材料（颜料、连接料等）的选择和研发、生产工艺的控制成为生产高品质水性油墨的关键，也是水性油墨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并都已获得专利许可。具体技术列表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水平	来源	类型
1	一种水性柔版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A、运用该技术制造的油墨环保无毒、使用安全性好、性能稳定、对铜版纸印刷适用性好、可连续印刷不糊版、印迹清晰、生产成本低廉。 B、该技术提供一种水性柔版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以达到印刷厂高档印刷的需求。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2	一种耐高温纸箱预印油墨	突出的耐热性，色浓度高，颜色鲜艳，耐晒和极佳的再溶性，专门针对高网线数要求的机组式和卫星式的柔印机印刷。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3	一种水性大豆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所生产的水性大豆油墨具有优异的叠印性、流平性和网点印刷效果，颜色纯净、色饱和度高、立体感强，适用于水性柔版印刷和凹版印刷，比传统大豆油墨更加环保。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4	一种柔版食品包装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所生产的油墨，不但制备简单、成本较低，环保无毒、性能稳定、对大气污染低、无有毒溶剂残留、有利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尤其是具有良好的光泽度和抗磨性，能耐 60℃ 热水 2h 不脱色，符合耐热水、耐正己烷、耐乙醇等食品包装要求，具有色浓度高、色彩鲜艳、附着力优异等性能。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5	一种啤酒纸箱用水性光油及其制备办法	该技术适用于独立上光或胶印联机上光，高抗磨、高防滑，在长时间高温、高湿的环境中具有优异的抗粘连性能，适用于啤酒纸箱的上光，对啤酒纸箱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6	一种耐高温纸箱预印上光油	该项技术具有良好的光泽度，确保瓦楞复合及使用性能，相当于同类使用丙烯酸树脂制备的耐高温油墨，其耐高温度能力提高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其最高可耐 240℃ 高温；不仅可以满足高档印刷的要求，而且制备简单、成本较低、环保无毒、性能稳定、对大气污染低，无有毒溶剂残留，有利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7	一种水性哑光触感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所生产的感光油，可适用于独立上光、胶印联机或涂布印刷，具有哑而透、不泛白、流平佳等特点。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8	一种核壳型哑光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水性哑光油中的应用	运用该技术所制造出来的产品，具有不泛白、哑而透、流平佳等特点，适合礼盒包装、商标等产品的上光。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水平	来源	类型
9	一种瓦楞纸箱用防水高光的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可提供一种瓦楞纸箱用防水高光水性光油，可以满足高光、防潮、抗磨和环保的要求，适应当前瓦楞纸箱上光油的新需求。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10	一种碱溶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水性油墨中的应用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水性油墨中，可有效提高水性油墨的稳定性、抗磨性能，也可作研磨，与色粉研磨制成色浆后不变稠，具有优异的稳定性。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11	一种水性预印上光油用纯丙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该技术所生产的油墨具有耐高温，高抗磨，适用于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的生产，可用于制备高耐热、高耐磨性以及防水抗黏的水性上光油。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12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该项技术提供了一种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作为珠光连接料，不但可以满足珠光纸的印刷，而且环保友好，所制造的产品具有环保，附着力佳，流平好的优点。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13	一种核壳型调金油乳液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该技术提供一种核壳型调金油乳液，与金浆、铝银浆搭配具有优良的显色性、耐水性和储存稳定性，可以代替进口的调金油乳液。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二）产品的可替代性

印刷油墨是印刷材料中最重要、最关键的材料之一。印刷油墨的选择与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外在功能及产品档次。目前，随着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作为绿色印刷材料的水性油墨越来越受到欢迎和普及。

公司一直秉持“环保、优质、专业”产品理念，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的需要。从预印乳液到预印水性光油和预印水性油墨，每个环节都体现公司的自主创新和研发实力；纸巾水性油墨、纸杯水性油墨、薄膜水性油墨、凹印水墨、丝印水墨、利乐包水性油墨、水性金银墨、水性荧光墨等等，每个产品都响应了印刷行业环保化的要求。

公司先后与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项目，以及自主立项，实现了水性油墨和光油的关键原料产业化，使企业从源头上掌握水性油墨的核心生产技术，有效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体系和提升了企业的自主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比如，碱溶性乳液的成功开发实现了水性油墨源头产品（碱溶性乳液）、中间产品（调

墨油、色浆)、成品墨整个产品链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目前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8 项, 另有 1 项专利在实质审核阶段。

综上所述, 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可代替性较低。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 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专利在实质审核阶段, 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柔版食品包装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37353.8	原始取得	2009.2.24
2	一种水性大豆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59460.X	原始取得	2012.5.22
3	一种核壳型哑光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水性哑光油中的应用	ZL201210159332.5	原始取得	2012.5.22
4	一种水性哑光触感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59490.0	原始取得	2012.5.22
5	一种瓦楞纸箱用防水高光的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2893.3	原始取得	2011.12.22
6	一种核壳型调金油乳液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608827.2	原始取得	2010.12.28
7	种子乳液聚合法制备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	ZL201010608826.8	原始取得	2010.12.28
8	水溶可剥离转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81278.2	原始取得	2010.9.13
9	水溶可剥离转印染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60816.X	原始取得	2010.8.23
10	一种啤酒纸箱用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19564.6	原始取得	2010.7.7
11	一种碱溶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水性油墨中的应用	ZL201010203061.X	原始取得	2010.6.13
12	水性二苯基乙烯纸杯柔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14444.4	原始取得	2009.12.30
13	一种水性预印上光油用纯丙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4078.0	原始取得	2009.11.24
14	一种纸张、塑料通用水性油	ZL200910039908.2	原始取得	2009.5.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墨及制备方法			
15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32124.8	原始取得	2007.12.5
16	皮革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32122.9	原始取得	2007.12.5
17	水性氟碳漆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30175.7	原始取得	2007.9.11
18	一种环保高硬度强耐水木器漆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15132.4	原始取得	2006.8.17
19	一种水性柔版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62147.9	原始取得	2006.8.15
20	一种耐高温纸箱预印油墨	ZL200910037351.9	原始取得	2009.2.24
21	一种耐高温纸箱预印上光油	ZL200910037352.3	原始取得	2009.9.24
22	一种紫外光固化有机硅改性聚氨酯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12186.3	原始取得	2009.12.24
23	一种水性预印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82900.8	原始取得	2013.5.17

注 1：上述第 7 项发明专利“种子乳液聚合法制备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专利号：ZL 201010608826.8）”系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的研发成果，合肥工业大学与东莞英科为该专利的共有人。2009 年 10 月 7 日，东莞英科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项目研究成果双方共享。

注 2：上述第 22 项发明专利“一种紫外光固化有机硅改性聚氨酯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0910312186.3）”为英科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共有。根据 2012 年 8 月 11 日英科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湖南新瑞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英科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同意将该项发明独占许可给湖南新瑞化工有限公司，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由湖南新瑞化工有限公司全部支付给华南理工大学，并由华南理工大学将英科有限所得使用费的 25%转付给英科有限。经查，该合同已经备案生效。合同备案号：2012430000203，备案日期：2012 年 08 月 24 日（英科有限还未提交该许可合同）。该专利目前状态“授权”，英科有限仍继续持有该项发明的专利权。

注 3：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莞英科分别与浙江英科、武汉英科、河北英科就第 14 项发明专利“一种水性预印上光油用纯丙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0910039908.2）”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被许可方每月按产品销售额

5%计算专利使用费，次年 10 月双方核对确定上一年度最终专利使用费，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支付给东莞英科。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保温油墨罐	ZL200620153932.0	原始取得	2006.11.24
2	油墨罐电加热蓄热器	ZL 200620068181.2	原始取得	2006.11.24
3	一体式电加热蓄热保温恒温油墨罐	ZL 200620068182.7	原始取得	2006.11.24
4	分体式电加热蓄热保温恒温油墨罐	ZL 200620068183.1	原始取得	2007.11.7
5	夹套反应釜	ZL 200620043124.8	原始取得	2008.1.22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时间
1	一种水性荧光油墨	201510434892.0	自主研发	2015.7.23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所取得的所有技术专利成果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员工在职时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条件研发完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更名事宜。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中文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6876017	图形		2010.7.28-2020.7.27	第1类	原始取得
2	6573171	英科		2010.4.7-2020.4.6	第1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中文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3	1468259	英科		2000. 11. 7-2010. 11. 6 (已续展) 有效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 2 类	原始取得
4	1472254	YK		2000. 11. 14-2010. 11. 13 (已续展) 有效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 2 类	原始取得
5	5765588	花飞乐		2009. 12. 12-2019. 12. 6	第 2 类	继受取得
6	5179171	花飞乐, FARFALLA		2009. 6. 14-2019. 6. 13	第 2 类	继受取得
7	6876016	图形		2010. 7. 28-2020. 7. 27	第 2 类	原始取得
8	6573170	英科		2010. 6. 7-2020. 6. 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9	6573166	花飞乐, FARFALL		2010. 7. 7-2020. 7. 6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10	8586536	花飞乐, FARFALLA		2011. 10. 28-2021. 10. 27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11	6573165	花飞乐, FARFALL		2010. 3. 28-2020. 3. 27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12	8586550	花飞乐, FARFALLA		2011. 8. 28-2021. 8. 27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13	6573169	英科		2010. 7. 14-2020. 7. 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4	8586569	组合商标		2012. 1. 7-2022. 1. 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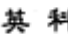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中文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5	6573164	花飞乐, FARFALL		2010. 3. 28-2020. 3. 2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16	6876015	图形		2010. 5. 14-2020. 5. 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17	8586560	花飞乐, FARFALLA		2011. 10. 28-2021. 10. 2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18	6573168	英科		2010. 9. 28-2020. 9. 27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19	6876014	图形		2010. 5. 14-2020. 5. 13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	6573167	英科		2011. 1. 14-2021. 1. 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1	6876013	图形		2010. 9. 14-2020. 9. 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注 1: 上述第 5 项商标“**花飞乐**” (商标注册号: 第 5765588 号, 核定使用类别: 第 2 类) 为英科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刘润林 (44190019710404677X), 双方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由刘润林无偿转让给英科有限, 该转让属于永久性商标权转让。2011 年 4 月 27 日, 经商标局核准, 英科有限获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所以, 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 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2: 上述第 6 项商标“” (商标注册号: 第 5179171 号, 核定使用类别: 第 2 类) 为英科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注册人为刘润林 (44190019710404677X), 双方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由刘润林转无偿转让给英科有限, 该转让属

于永久性商标权转让。2011年4月27日，经商标局核准，英科有限获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3：2010年5月1日，英科有限分别与浙江英科、武汉英科、河北英科就第4项商标“”（商标注册号：第1472254号，核定使用类别：第2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自2010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14日止，被许可方在核准的全部商品上可使用上述商标。

注4：2010年5月1日，英科有限分别与浙江英科、武汉英科、河北英科就第3项商标“”（商标注册号：第1468259号，核定使用类别：第2类，已续展，有效至2020年11月6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自2010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14日止，被许可方在核准的全部商品上可使用上述商标。

注5：2010年9月1日，英科有限分别与浙江英科、武汉英科、河北英科就第7项商标“”（商标注册号：第6876016号，核定使用类别：第2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自2010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14日止，被许可方在核准的全部商品上可使用上述商标。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人更名事宜。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者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英科企业标志	作登字 19-2008-F-1 179号	美术作品	东莞市兰道品 牌设计顾问有 限公司	2008.7.15	2008.8.28

4、域名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发证机构
1	Yink.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0.6.30	2026.6.30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土地使用权

证号	使用 权人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仙国(2009) 第1378号	武汉 英科	仙桃市干河 办事处小寺 垸北路南侧	20188.5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3-11	抵押
海盐国用 (2013)第 3-128号	浙江 英科	澈浦路长青 路1号	1051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11-24	抵押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公司“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之“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英科有限土地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花岭工业区地域，土名（庚江头），东至空地，西至10米路达益、伟盟工业厂房，南至20米路，北至空地，长186米，宽134米，使用面积为24923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东莞市国土局于1993年12月21日出具东集用[1993]1675号、[1993]1676号、[1993]1677号、[1993]2502号关于塘角管理区对塘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茶山镇塘角管理区村位于庚江头（土名）的土地，作为工业厂房用地，现予划拨使用，具体用地范围以用地地形图红线标定位置为准。

根据东莞市城建规划局2008年12月16日出具的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编号：2008-29-012）：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2008年茶山镇012地块，用地性质为M1（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4884.86平方米，容积率 ≤ 1.6 ，绿地率 $\geq 20\%$ ，建筑密度 $\leq 40\%$ ，最大高度24米。

根据东莞市茶山测绘队出具的宗地图显示该土地权利人为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对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之《证明》，确认：1、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对塘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在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决策手续后，通过签订《出让土地合同》有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公司已依约向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对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付清该土地的使用对价；3、该土地上的建筑物/附着

物均由公司出资兴建，其产权归属于公司；4、该土地性质及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且相应土地利用已获得相应政府及部门批准。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之《证明》，证明：1、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对塘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在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决策手续后，有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该土地上的建筑物/附着物均由公司出资兴建，其产权归属于公司；3、公司使用的车间、仓库及办公楼位于该土地上，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且相应土地利用已获得相应政府及部门批准。

2016年2月17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茶山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对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批文号为：东集用[1993]1675号、[1993]1676号、[1993]1677号、[1993]2502号，该土地符合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6年2月25日，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茶山镇塘角村对塘花岭工业区，厂区面积约为24923平方米，该土地符合《茶山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16年3月2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茶山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茶山镇塘角村对塘花岭工业区地域，土名（庚江头），东至空地，西至10米路达益、伟盟工业厂房，南至20米路，北至空地，长186米，宽134米，使用面积为24923平方米，上述地域上的建筑物没有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若因厂房报建瑕疵导致公司厂房搬迁，愿意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出让土地合同书》约定，公司一次性支付2,492,300元，将该合同书中所涉工业用地提供公司使用60年，根据《审计报告》及《证明》，公司已经依约完全支付该合同中所涉工业用地使用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二）工业用地五十年；因此超出

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部分的 10 年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挂牌后，将积极办理该土地的集体使用权证，公司也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该相应建筑物（办公楼）存在因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被认定为法律属性存在瑕疵的风险，公司存在因该相应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该相应建筑物是由公司在已事实上无争议的取得使用权及该建筑物所占土地之集体用地的使用权，现没有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风险不影响公司对该相应建筑物的使用，而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润林、袁柳珍已承诺会积极争取办理该相应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并补偿公司因该相应土地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遭受的相应损失，主办券商认为，该相应土地及建筑物暂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河北英科土地使用情况

2009 年 3 月 29 日，英科有限与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就英科有限在固安工业园区登记注册专事园区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即河北英科）建立水性环保油墨项目，并成立的新公司履行被协议书的权利义务。同日，英科有限与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协商确定，英科有限应依照《入区协议书》，依法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并由新公司（即河北英科）承接本协议下之土地使用权，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英科有限权利和义务。

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根据本协议第三条，该土地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2160000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河北英科已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2.1、2.2 及 2.3 款之约定向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 65%（即：人民币 1,404,000 元）的土地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剩

下的 35%的土地转让款应于将土地证办理在河北英科名下后才通知支付最后 35%的土地转让价款，因此剩余的 35%（即：人民币 756,000 元）河北英科还未支付。

综上所述，主板券商认为，根据签订的《入区协议书》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河北英科已经合法取得现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暂无土地及厂房权属证书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证书

序号	许可证书	所属公司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期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东莞英科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4419002011000262	2016. 3. 23	2019. 3. 22
2	排污权证	浙江英科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海盐县排污权证 (2010) 第 212 号	2010. 12. 31	2030. 12. 31
3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武汉英科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临)M-属-15-00027	2016. 1. 1	2016. 12. 31
4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河北英科	固安县环境保护局	PWX-131422-0030-16	2016. 4. 22	2017. 4. 21

注：以上是披露的排污许可证是截止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最新的证书，报告期内存在但已过期的排污许可证未重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均具备相关环境保护资质证书，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 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东莞英科	ISO 14001:2004 (SGS 认证)	SGS Unities Kingdom Ltd System	CN08. 31623	2014. 09. 12	2017. 09. 11
2	东莞英科	ISO 9001:2008 (SGS 认证)	SGS Unities Kingdom Ltd System	HK05. 01324	2014. 07. 27	2017. 07. 26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浙江英科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中标研国联（北 京）认证中心	12815Q2113 9ROM	2015.09.18	2018.09.17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许可证书	批准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 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4000652	2014.10.10	三年

4、公司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所属公司	荣誉证书	发证机关.单位	发证日期
1	东莞英科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年4月
2	东莞英科	连续十三年（2000年-2012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6月
3	东莞英科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证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0月
4	东莞英科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08年9月
5	东莞英科	东莞市专利试点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2008年4月
6	东莞英科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07年8月
7	浙江英科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级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9月
8	浙江英科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级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9月
9	浙江英科	2011年澉浦镇环境保护工 作“优胜企业”	澉浦镇党委、澉浦镇镇政府	2012年5月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更名事宜。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598.88	571.87	4,027.01	87.57%
机器设备	909.63	474.89	434.74	47.79%
运输工具	353.64	284.28	69.36	19.61%
其他设备	228.06	177.19	50.96	22.35%
合计	6,090.20	1,508.23	4,581.97	75.24%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的房屋建筑产权，另外还有 2 处正在使用的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产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仙桃市房权证干河字第 CDJ201306125 号	武汉英科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小寺垸北路南侧，厂房幢	3388.92	厂房	自建	抵押
2	嘉房权证盐字第 090018 号	浙江英科	澉浦镇长青路 1 号 1 幢、2 幢	2920.46、20567.80	工业	自建	抵押
3	嘉房权证盐字第 131245 号	浙江英科	澉浦镇长青路	408.18	工业	自建	抵押

注：武汉英科、浙江英科房屋权抵押情况详见公司“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之“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详细情况如下：

权属人	房地座落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来源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英科有限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 2008 年茶山镇 012 地块	自建	工业	19,071	集体出让	24,884.86	工业用地	抵押
河北英科	固安工业园区内, 东至世纪路约 522 米, 西至佛山启裕项目, 南至依科瑞项目, 北至中小企业南路	自建	工业	4082.98 (1#车间)、 1403.39 (研发楼)	出让	13,334.5	工业用地	抵押

注：公司房屋抵押情况详见公司“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之“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七）员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共计 206 人。员工构成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43	21.87%
	技术研发人员	22	10.68%
	生产人员	73	35.44%
	销售人员	50	24.27%
	财务人员	14	6.80%
	采购人员	4	1.94%
	合计	206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2	0.97%
	大学（含大专）	58	28.16%
	大专以下	146	70.87%
	合计	206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71	34.47%
	31—40 岁	49	23.78%
	30 岁以下	86	41.75%
	合计	206	100.00%

注：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占比偏高系公司行政部门包括了后勤服务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后勤工作人员共计 18 人。

2、英科有限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英科有限员工共计 88 人。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	19.32%
	技术研发人员	12	13.64%
	生产人员	41	46.59%
	销售人员	12	13.64%
	财务人员	5	5.68%
	采购人员	1	1.13%
	合计	88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2	2.27%
	大学（含大专）	30	34.09%
	大专以下	56	63.64%
	合计	88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38	43.18%
	31—40 岁	22	25.00%
	30 岁以下	28	31.82%
	合计	8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88 名，其中缴纳社保的员工 77 名。未缴纳社保员工 11 名，1 人是香港户籍主动放弃缴纳社保；1 人员工因前单位已缴社保，所以尚未办理缴纳；3 人在当地户籍已缴农保，尚处在试用期内，待转正合格后再办理转移至本公司缴纳的相关手续；2 人因前用人单位社保未停缴，本用人单位只能先为其参保工伤险，已通知员工办理转移至本公司缴纳的相关手续；4 人是外地户籍因其个人暂个人原因自愿提出不购买社保险，公司已为这 4 人购买工伤险。公司为 1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全体员工提供宿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相关部门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其承担。

3、公司重要子公司员工情况

(1) 浙江英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42 人。公司人员构成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30.77%
	技术研发人员	3	7.69%
	生产人员	19	48.72%
	销售人员	4	10.26%
	财务人员	3	7.69%
	采购人员	1	2.56%
	合计	42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0	0.00%
	大学（含大专）	10	23.81%
	大专以下	32	76.19%
	合计	42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19	45.24%
	31—40 岁	6	14.29%
	30 岁以下	17	40.47%
	合计	4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英科在册员工共计 42 名，其中缴纳社保的员工 38 名，未缴纳员工 4 名，原因为刚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公司为 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2) 河北英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57 人。公司人员构成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17.54%
	技术研发人员	4	7.02%
	生产人员	8	14.04%
	销售人员	30	52.63%
	财务人员	4	7.02%
	采购人员	1	1.75%
	合计	57	100.00%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	-
	大学（含大专）	16	28.07%
	大专以下	41	71.93%
	合计	57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7	12.28%
	31—40 岁	14	24.56%
	30 岁以下	36	63.16%
	合计	5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英科在册员工共计 57 名，其中缴纳社保的员工 25 名。在未缴纳社保的 32 名员工中，有 26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5 名为新聘人员，尚未及时办理社保；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参保人员。公司未为在册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无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3）武汉英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9 人，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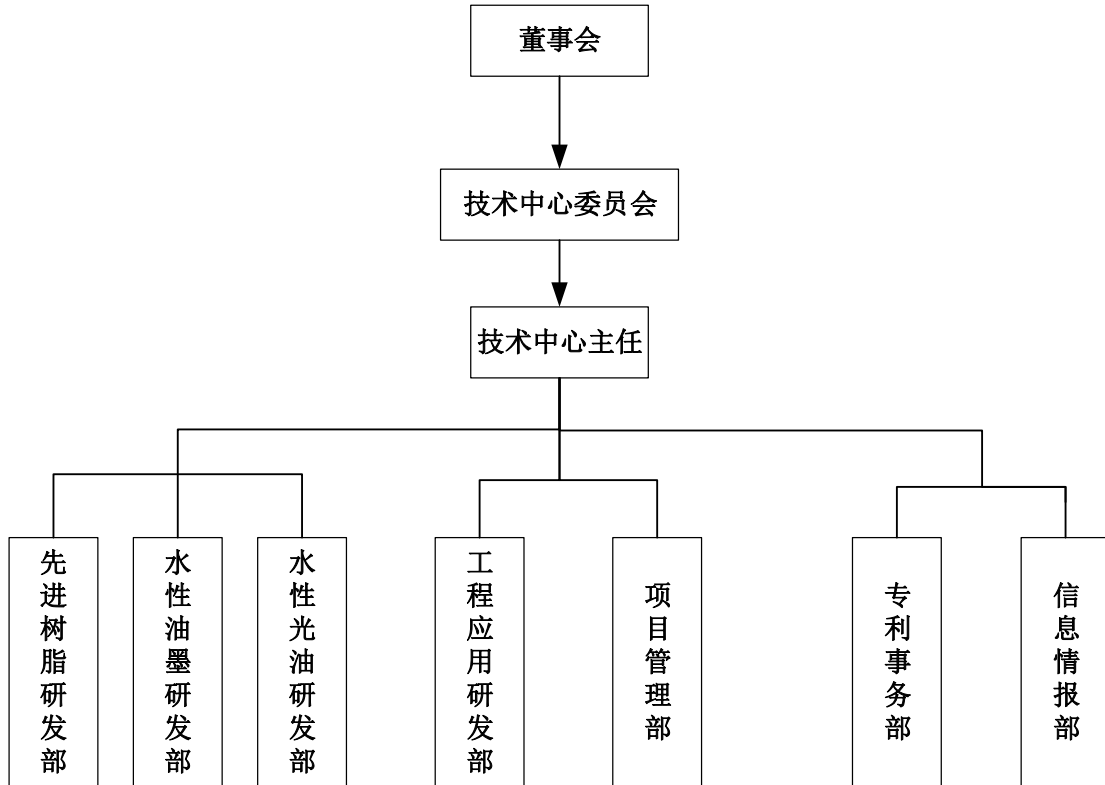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4	21.05%
	技术研发人员	3	15.79%
	生产人员	5	26.32%
	销售人员	4	21.05%
	财务人员	2	10.53%
	采购人员	1	5.26%
	合计	19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0	0.00%
	大学（含大专）	2	10.53%
	大专以下	17	89.47%
	合计	19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7	36.84%
	31—40 岁	7	36.84%
	30 岁以下	5	26.32%
	合计	1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英科共有 19 名员工，其中缴纳社保的员工

13 名。其中 1 名员工已购农保，另有 5 名尚未办理缴纳。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住房公积金未办理缴纳。

(八)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支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其中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先进树脂研发部	负责先进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
水性光油研究开发部	负责水性光油系列产品的研发
水性油墨研究开发部	负责水性油墨系列产品的研发
工程应用研究开发部	承担油墨、涂料产品在下游工程应用技术开发
项目管理部	负责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研究开发计划和经费预算审查、研究进展监督、考核和中试安排，也负责政府项目申报、实施与验收总结
专利事务部	负责组织企业内部专利规划，组织专利文件、专利申报、专利维护，专利侵权的纠纷处理，制定公司内部知识产权保密文件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信息情报部	负责与公司密切相关的有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法规、技术趋势与动态、技术资料、同行竞争企业信息收集整理，负责与行业协会、学会、国外机构进行沟通联系，建立信息渠道，为公司经营、研究开发决策提供广泛、真实、有价值的信息与情报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近几年，公司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7 项。2005 年公司被批准成立“东莞市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8 年公司被批准成立“东莞市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公司被批准组建“广东省新型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由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同时还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技术顾问。公司曾先后与武汉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 5 所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水性油墨与涂料工程技术研发方面给予技术指导；同时公司与武汉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合作设立了实践教学基地，致力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保障公司的人力储备。

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定了保密协议，并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工作环境。

3、核心技术人员

刘润林，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连坤鹏，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全部来自于英科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319.52	262.13
主营业务收入	12,520.72	10,803.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2.43%

母公司英科有限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英科有限研发支出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6%和 5.7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大于 3%的要求。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研发投入	319.52	262.13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605.90	4,631.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70%	5.66%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专注于水性油墨（包括松香型水墨与丙烯酸型水墨）、水性光油和水性树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20.72	100.00%	10,803.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42	0.00%	-	-
合计	12,521.14	100.00%	10,80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水性油墨产品占比较大，公司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墨系列产品	7,986.44	63.79%	6,512.50	60.28%
光油系列产品	482.24	3.85%	480.18	4.44%
色浆系列产品	1,214.58	9.70%	1,171.48	10.84%
丙稀酸系列产品	2,837.45	22.66%	2,639.55	24.43%
合计	12,520.72	100.00%	10,80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覆盖全国，其中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25.03	3.39%	439.37	4.07%
华北	1,121.05	8.95%	1,131.19	10.47%
华东	4,938.83	39.45%	4,652.30	43.06%
华南	4,103.49	32.77%	3,325.67	30.78%
华中	1,540.56	12.30%	990.29	9.17%
西北	103.69	0.83%	116.84	1.08%
西南	288.07	2.30%	148.04	1.37%
合计	12,520.72	100.00%	10,80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070.27	72.44%	7,891.22	73.04%
直销	3,450.45	27.56%	2,912.49	26.96%
合计	12,520.72	100.00%	10,803.71	100.00%

2、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459.89 万元和 9,710.43 万元。无其他营

业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墨系列产品	6,265.26	64.52%	5121.22	60.54%
光油系列产品	381.22	3.93%	321.88	3.80%
色浆系列产品	865.53	8.91%	894.66	10.58%
丙稀酸系列产品	2,198.42	22.64%	2,122.13	25.08%
合计	9,710.43	100.00%	8,459.89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726.76	92.87%	7,651.20	91.10%
人工成本	354.16	3.54%	360.29	4.29%
制造费用	359.59	3.59%	387.61	4.61%
合计	9,440.51	100.00%	8,399.10	100.00%

3、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

(1) 河北英科

报告期内，河北英科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79.56	100.00%	2,922.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679.56	100.00%	2,922.20	100.00%

报告期内，河北英科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性油墨	2,205.13	82.29%	2,425.70	83.01%
水性光油及树脂	474.42	17.71%	496.50	16.99%
原材料及包装物	-	-	-	-
合计	2,679.56	100.00%	2,922.20	100.00%

（2）浙江英科

报告期内，浙江英科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77.99	100.00%	31,91.3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8,77.99	100.00%	31,91.37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英科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油墨	3,877.99	100.00%	3,191.37	100.00%
水性光油及树脂	-	-	-	-
原材料及包装物	-	-	-	-
合计	3,877.99	100.00%	3,191.37	100.00%

（3）武汉英科

报告期内，武汉英科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1.74	100.00%	577.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001.74	100.00%	577.14	100.00%

报告期内，武汉英科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油墨	923.6	92.23%	546.96	94.77%
水性光油及树脂	0.71	0.07%	-	-
原材料及包装物	77.17	7.70%	30.17	5.23%
合计	1,001.74	100.00%	577.14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1	有余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304.67	2.43%
	2	东莞市润泽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99.53	2.39%
	3	无锡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7.35	1.98%
	4	台州恩特贸易有限公司	154.18	1.23%
	5	厦门欣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53	1.11%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145.26
2014 年度	1	唐山美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9.84	1.48%
	2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仁通纸品加工厂	145.93	1.35%
	3	东莞市润科水墨有限公司	139.47	1.29%
	4	厦门欣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43	1.29%
	5	东莞市励诚纸业业有限公司	134.27	1.24%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718.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不超过总收入的 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形。

2、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河北英科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度	1	仙桃市雅都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22.98	4.59%
	2	山西华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2.73	3.83%
	3	无锡市宇越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2.86	3.47%
	4	华龙日清纸品（许昌）有限公司	92.77	3.46%
	5	唐山美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5.43	3.19%
	前5名客户销售合计			496.78
2014年度	1	唐山美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9.84	5.47%
	2	华龙日清纸品（许昌）有限公司	133.19	4.56%
	3	青岛雄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1.55	3.48%
	4	斯道拉恩索正元瓦楞包装（河北）有限公司	100.43	3.44%
	5	襄阳泰升包装有限公司	95.98	3.28%
	前5名客户销售合计			590.99

(2)浙江英科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度	1	无锡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7.35	5.45%
	2	台州恩特贸易有限公司	154.18	3.40%
	3	厦门欣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53	3.08%
	4	常州市大天龙日化有限公司	120.10	2.65%
	5	嘉兴达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3.29	2.72%
	前5名客户销售合计			784.45
2014年度	1	厦门欣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43	3.73%
	2	无锡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51	2.69%
	3	上海禾妮工贸有限公司	96.87	2.59%
	4	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96.18	2.58%
	5	杭州奥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7.33	2.34%
	前5名客户销售合计			520.32

(3) 武汉英科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度	1	合肥立杰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92	10.27%
	2	湖北沃贝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93.44	9.33%
	3	武汉大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9.84	7.97%
	4	安徽中亚纸业业有限公司	75.07	7.49%
	5	武汉晨宇纸业业有限公司	48.76	4.87%
	前5名客户销售合计		400.03	39.93%
2014年度	1	合肥合信包有装有限公司	107.28	18.62%
	2	合肥名枫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2.59	10.86%
	3	武汉大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8.26	8.37%
	4	合肥立杰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8	6.09%
	5	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2.54	5.65%
	前5名客户销售合计		285.74	49.58%

(三)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成本比重
2015年度	1	广州市华皓贸易有限公司	257.97	6.93%
	2	东莞市佳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9.98	5.64%
	3	广州市狮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7	5.41%
	4	东莞市明科贸易有限公司	194.85	5.24%
	5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153.23	4.12%
	前5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17.49	27.34%
2014年度	1	东莞市佳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64.65	9.46%
	2	东莞市明科贸易有限公司	206.52	5.36%
	3	佛山市南海金南化工有限公司	199.89	5.19%
	4	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82	4.85%
	5	广州市狮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4.09	4.78%
	前5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141.97	29.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众多，但由于采购价格因素，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变动，但总体较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各重要子公司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1)河北英科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1	北京东方福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270.63	9.63%
	2	武汉市黑飞马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210.34	7.48%
	3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179.54	6.39%
	4	任丘市乐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2.39	4.71%
	5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114.43	4.07%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907.33
2014 年度	1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328.00	9.80%
	2	北京东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262.88	7.85%
	3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255.22	7.62%
	4	北京东方福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181.38	5.42%
	5	天津浦澜乐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45.95	4.36%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173.43

(2)浙江英科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1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335.08	8.20%
	2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330.95	8.10%
	3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220.19	5.39%
	4	海盐万程电子厂	203.82	4.99%
	5	桂林灵川县永盛松香厂	199.79	4.89%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289.84

2014年度	1	浙江松阳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430.41	13.16%
	2	杭州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214.45	6.56%
	3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193.86	5.93%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12.10	3.43%
	5	广州市增城新浪实业有限公司	109.12	3.34%
	前5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59.94	32.41%

(3) 武汉英科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成本比重
2015年度	1	武汉市黑飞马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89.19	9.67%
	2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63.54	6.89%
	3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61.14	6.63%
	4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57.61	6.25%
	5	广州市狮丰科技有限公司	56.88	6.17%
	前5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328.36	35.61%
2014年度	1	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	104.62	20.62%
	2	武汉市黑飞马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71.01	14.00%
	3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58.68	11.57%
	4	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48	7.98%
	5	佛山市南海金南化工有限公司	36.63	7.22%
	前5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311.42	61.38%

(四) 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按照金额重大原则，选取采购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英科	揭阳市兴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白色油墨桶	2015.6.17	71.93	履行完毕
2	浙江英科	安远县松远林业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	2015.8.11	58.91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东莞英科	东莞市佳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白色油墨桶	2015.4.13	57.60	履行完毕
4	浙江英科	桂林灵川县永盛松香厂	松香	2014.3.4	57.19	履行完毕
5	东莞英科	东莞市明科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2014.5.28	56.70	履行完毕
6	东莞英科	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	2014.4.11	55.76	履行完毕
7	东莞英科	广州市狮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酞青绿、酞青蓝	2015.3.6	55.30	履行完毕
8	浙江英科	浙江松阳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2014.4.17	55.08	履行完毕
9	浙江英科	浙江松阳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2014.3.20	54.18	履行完毕
10	河北英科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2014.4.24	53.47	履行完毕
11	浙江英科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2014.4.23	53.07	履行完毕
12	河北英科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2014.2.26	52.35	履行完毕
13	河北英科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2014.3.31	52.27	履行完毕
14	浙江英科	浙江松阳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2014.8.1	50.2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均为销售框架性协议，其中与报告期内年销售额在 130 万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英科	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调墨油	2014.1.1	2014.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东莞英科	有余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系列产品	2014.6.23	2014.6.23-2017.6.22	正在履行
3	东莞英科	厦门美宁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水墨	2014.1.1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东莞英科	东莞市润泽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系列产品	2015.8.28	2015.8.28-2016.8.28	正在履行
5	东莞英科	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	水墨、光油、连接料	2015.1.1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	东莞英科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仁通纸品加工厂	水墨、光油、连接料	2014. 1. 1	2014.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7	东莞英科	东莞市润科水墨有限公司	调墨油	2014. 1. 1	2014.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8	东莞英科	东莞市励诚纸业	水墨、光油、连接料	2014. 1. 1	2014.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9	东莞英科	江西省源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水墨	2014. 1. 1	2014.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0	东莞英科	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水墨、光油、连接料	2015. 1. 1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1	浙江英科	厦门欣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系列产品	2014. 1. 1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2	浙江英科	厦门欣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系列产品	2014. 12. 31	2014. 12. 3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3	浙江英科	无锡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系列产品	2014. 1. 1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4	浙江英科	无锡英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系列产品	2015. 3. 1	2015. 3. 1-2017. 3. 1	正在履行
15	浙江英科	台州恩特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系列产品	2014. 1. 1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6	浙江英科	台州恩特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油墨系列产品	2015. 5. 1	2015. 5. 1-2016. 4. 30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下表所示：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性质
1	英科有限	500.00 万元	(2015) 莞银贷字第 014640 号	2015. 3. 19-2016. 3. 19	流动资金贷款
2	英科有限	650.00 万元	(2015) 莞银贷字第 014603 号	2015. 3. 13-2016. 3. 13	流动资金贷款
3	英科有限	550.00 万元	(2015) 莞银贷字第 014630 号	2015. 3. 18-2016. 3. 18	流动资金贷款
4	英科有限	500.00 万元	(2015) 莞银贷字第 014646 号	2015. 3. 20-2016. 3. 20	流动资金贷款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性质
5	英科有限	600.00 万元	(2015) 莞银贷字第 014619 号	2015. 3. 16-2016-3-16	流动资金贷款
6	英科有限	100.00 万元	(2015) 莞银贷字第 811488001565 号	2015. 7. 22-2016. 7. 22	流动资金贷款

注：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五笔到期短期借款已办理续借。

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一系列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详细信息如下：

① 英科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莞银信字第 15X052 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2,9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润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莞银最保字第 15X052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9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柳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莞银最保字第 15X052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9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④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英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莞银最保字第 15X052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9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⑤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莞银最保字第 15X052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9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英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莞银最保字第 15X052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9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⑦ 英科有限以 A 厂房(3,425 m²)、B 厂房(9,411.24 m²)、办公楼(2,641.6 m²)、宿舍(3,675 m²)、土地(24,882.86 m²)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052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2,9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⑧ 武汉英科以登记于其名下的产权证号为“仙桃市房权证干河第 CDJ201306125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仙国用(2009)第 1378 号”之土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052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2,9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润林以位于东莞市附城光明社区，产权所有人为刘润林的厂房(4,883.8 m²)、综合楼(4,074.86 m²)、宿舍(2,566.22 m²)、工业用地(6,048 m²)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052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2,9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性质
1	英科有限	1,000.00 万元	2015 年南粤东莞 Y5 借字第 16 号	2015.9.25-2016.9.24	流动资金贷款
2	英科有限	1,000.00 万元	2015 年南粤东莞 Y5 借字第 15 号	2015.9.25-2016.9.24	流动资金贷款
3	英科有限	946.50 万元	2015 年南粤东莞 Y5 借字第 005 号	2015.4.9-2016.4.8	流动资金贷款

注：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③笔到期贷款已偿还。

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一系列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详细信息如下：

① 英科有限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南粤东莞 Y5 最高融字第 00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8 日。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林、袁柳珍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南粤东莞 Y5 最高保字第 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5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③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英科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南粤东莞 Y5 最高保字第 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5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④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英科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南粤东莞 Y5 最高保字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5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⑤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科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南粤东莞 Y5 最高保字第 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2,500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⑥ 实际控制人刘润林、袁柳珍以登记于其名下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867088 号”之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南粤东莞 Y5 最高抵字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⑦ 英科有限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南粤东莞 Y5 保质字第 017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946.5 万元，担保英科有限所签订的 2015 年南粤东莞 Y5 借字第 005 号《借款合同》的债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性质
1	英科有限	500 万元	1015030387	2015. 3. 31-2016. 3. 30	流动资金贷款

注：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办理续借。

①英科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015030148 《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②河北英科、浙江英科、武汉英科、刘润林、袁柳珍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0015030148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性质
1	浙江英科	300 万元	33010120150039149	2015. 11. 26-2016. 11. 25	流动资金贷款
2	浙江英科	200 万元	33010120150039150	2015. 11. 26-2016. 11. 25	流动资金贷款
3	浙江英科	200 万元	33010120150042870	2015. 12. 23-2016. 12. 22	流动资金贷款

浙江英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500447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额为 11,707,916.00 元，担保浙江英科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所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五、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充分利用公司研发团队及生产、管理人员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挥其市场敏感性，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有机结合，形成高效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开展自主研发。研发部门主要由先进树脂研发部、水性光油研究开发部、水性油墨研究开发部、工程应用研究开发部、项目

管理部、专利事务部和信息情报部，分别承担相应的职责。各个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其他后台部门给予相应的调研立项、专利申请保密等配合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近几年，公司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7 项。2005 年被批准成立“东莞市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8 年被批准成立“东莞市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被批准组建“广东省新型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拥有一支由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同时还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技术顾问。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定了保密协议，并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工作环境。

此外，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与研发。目前，公司已与武汉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 5 所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水性油墨与涂料工程技术研发方面给予技术指导；同时公司与武汉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合作设立了实践教学基地，致力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保障公司的人力储备。

（二）采购模式

为确保所有采购的产品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合格的产品以及与供应商的联络，仓库和品控部协助采购工作的开展。采购部根据日常生产、销售情况及库存安全量综合评判确定采购计划。为了规范采购作业，使采购作业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采购相关的制度。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部所签订的订单或者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经理确认后下达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排程，并按照生产排程进行生产。同时，根据库存管理经验和市场业务情况，定期生产相应的常规产品（即客户普遍需要，且认可度高），生产部将视情况不断补充库存生产的为常规产品。同时，公司设立品控部，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专门从事水性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为水性环保油墨、水性光油和水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

公司目前有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浙江英科、河北英科、武汉英科。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母公司相似，是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点。子公司建有各自的生产基地，有专门的营销和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已在全国建立起“以总部研发生产为中心，区域战略支点辐射全国”的集团化营销网络，分别在华南广东东莞(总部)、华东浙江海盐、华北河北固安、华中湖北仙桃建立生产基地，以基地为支点辐射全国。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队伍，推行“客户至上”的服务，使得客户来源相对稳定。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已建立的集团化营销网络和全国性的经销商网络，实现“布局全国、突出服务的及时性与高效率”的目标。

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由于油墨行业企业的客户具有地域分散、中小客户众多及一次订单批量较小的特殊性质，为减少公司与终端客户的交易次数，节约运输费用和交易成本，公司仅对周边客户和大客户采取直接送货并销售方式，对于位置较远且零散小批量的客户是采取经销商销售方式进行销售。经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甄选合格的经销商销售产品，基本组成涵盖辐射全国三线及以上城市的经销商代理网络。销售收入确认以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进行确认。产品定价为市场价，即依据市场上该类商品的一般价格进行定价。

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信用政策视客户情况而定，包括货到收款、或者给予1-4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对重要经销客户采取授信合作的服务模式，以提高重要经销商的积极性，从而增加公司的销售量。

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方式下结算政策均为按约定在货款回收日一次性收取货款。公司报告期内与经销商之间是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形，故经销模式下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分配机制。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总体合作模式均为：

①公司与直销或经销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某项产品的单位售价、品质要求、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②客户使用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向公司下订单，订单列明具体产品需求数量、送货时间等；

③公司业务部门安排送货，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在公司的送货单上签章；

④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客户签章的送货单确认收入、开票发票；

⑤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跟催客户贷款的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序号	区域划分	经销商家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数量	增长率
1	东北	43	42	1	2.38%
2	华北	148	184	-36	-19.57%
3	华东	769	780	-11	-1.41%
4	华南	582	618	-36	-5.83%
5	华中	135	122	13	10.66%
6	西北	2	2	0	0.00%
7	西南	44	33	11	33.33%
	合计	1,723	1,781	-58	-3.26%

公司报告期内，为增加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公司产品市场全面覆盖，公司在重要区域拓展新的经销商客户，如西南地区、华中地区；在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已近饱和状态的个别区域放弃少部份经销商，如华北地区。公司报告期内以“资金实力、企业信用、仓储能力、服务意识”等指标评判经销商，将经销商视为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拓展的合作伙伴，以建立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全面终端化的销售渠道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客户数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	-----	------	------	------	------	-----	------

		量						
2015年	直销	140	7.51%	34,504,462.8	26,021,161.61	8,483,301.27	24.59%	27.56%
	经销	173	92.49%	90,702,693.10	71,083,161.38	19,619,531.72	21.63%	72.44%
	合计	1863	100.00%	125,207,155.98	97,104,322.99	28,102,832.99	22.45%	100.00%
2014年	直销	109	5.77%	29,124,867.13	22,124,272.31	7,000,594.82	24.04%	26.96%
	经销	1781	94.23%	78,912,197.03	62,474,645.41	16,437,551.62	20.83%	73.04%
	合计	1890	100.00%	108,037,064.16	84,598,917.72	23,438,146.44	2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分散，两个年度客户数量均超过 1800 个。公司 2015 年度努力拓展直销商客户，减少与个别发生交易极小的经销商客户交易，开发新的经销商客户，故 2015 年度直销客户数量占比 7.51%较 2014 年度的 5.77% 上升 1.74%。上述数据的波动幅度较小，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一般规律。目前，公司 14 年度、15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列表如下：

期间	排名	经销商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度	1	东莞市润泽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99.53	2.39%
	2	东莞市润科水墨有限公司	117.18	0.94%
	3	厦门美宁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72.30	0.58%
	4	绍兴市越城斗门波海达包装材料厂	64.71	0.52%
	5	东莞市星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43	0.35%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597.15
2014年度	1	东莞市润科水墨有限公司	139.47	1.29%
	2	厦门美宁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10.34	1.02%
	3	广州市天美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2.23	0.48%
	4	深圳市鑫锦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4.99	0.42%
	5	中山市好色彩商贸有限公司	35.28	0.33%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382.31

公司推行“驻厂调墨”销售服务模式为核心客户提供“一对一”、“零距离”、“24 小时全天候”、“智能自动化”的全套有针对性的环保水性油墨印

刷技术解决方案，进而解决客户在水性油墨印刷生产过程和品质中存在的问题及疑惑。并通过行业展会、网络等方式拓展客户。“零距离服务”可为客户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油墨的浪费，节约成本，同时最大限度保证客户产品的印刷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为核心客户派驻调墨技师，于客户生产现场全程跟踪客户的印刷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油墨印刷技术解决方案。零距离的服务可为客户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油墨的浪费，节约成本，同时最大限度保证客户产品的印刷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提供“驻厂服务”的核心客户有 29 家，分布在华南、华中、华东和华北等地区。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一）母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下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具体而言，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油墨制造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有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水性树脂三大类，产品主要供给装饰公司，印刷企业和涂料企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3 年 9 月 18 日，英科有限的建设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编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2222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10月9日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英科有限从东莞市茶山镇广济路46号搬迁至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建设，年产印刷水墨600吨。

2011年5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1]11153号），同意东莞英科在东莞市茶山镇角塘村对塘工业区扩建。2012年9月1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2]21006号），同意东莞英科扩建项目通过验收。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于2014年5月25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19002011000262），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由SGS认证的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认证标准。

（二）各重要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河北英科

2010年1月，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取得由廊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年产13000t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2月4日固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固环函[2010]2号关于《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执行标准的函》，明确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执行标准。

2010年3月4日，固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固环函[2010]5号），同意上报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0年7月12日，河北英科取得《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廊环管[2010]97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在河北固安工业园南区建设。

2012年3月，河北英科取得由廊坊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廊环站测验字[2012]第001号）。该报告认为，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年产13000t水性油墨生产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同意验收。

2012年7月11日河北英科取得了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廊环验[2012]19号验收意见，廊坊市环境保护局认为，根据验收组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目前，河北英科已取得由固安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PWX-131422-0030-16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

2、浙江英科

2007年9月14日，浙江英科取得由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油墨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07]158号），同意浙江英科在海盐县澉浦镇长青路1号的项目建设。

2009年4月，浙江英科取得由海盐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表》（盐环监[2009]验字第11号），a.2007年9月14日浙江英科取得了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盐环经发[2007]158号《关于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油墨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经集体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9年9月23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盐环许决[2009]第00318号），许可项目投入生产。

2010年6月13日，浙江英科取得了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颁发的《入网权证》。

2010年12月31日，浙江英科取得了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主要污染

物排放权证》[海盐县排污权证（2010）第 212 号],使用权类型：初始排放权，使用期限：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浙江英科因生产车间东侧污水井与污水连接管有裂缝，造成部分红色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渗漏，污水井内有一横穿的雨水管道破裂，渗漏的红色污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池北侧雨水井、车间东北侧墙角雨水井，最后排入厂外北侧河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4 日向浙江英科出具盐环罚字[2016]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浙江英科作出罚款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显示：“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本机关要求完成了相应的整改，违法事实已得到纠正。本次违法行为对环境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也未收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江英科环保手续齐备，虽然在申报期间因受到了海盐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点第（二）项“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3、武汉英科

2010 年 9 月，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取得由仙桃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有关新建年产 5000t 水性油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取得由仙桃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仙环建函[2011]6 号关于《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t 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该批复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应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2014 年 11 月武汉英科收到仙桃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t 水性油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仙环监站验字[2014]第 29 号），该报告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

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及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15年2月10日，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t水性油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认为武汉英科新建年产5000t水性油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国家和地方要求，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武汉英科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入运行。

2015年1月，武汉英科取得了仙桃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临）M-属-16-00038《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其中包括《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和《隐患整改制度》。依据企业相关制度，公司安全教育由生产技术部负责，对每一个新入厂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安全防范意识。车间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针对各个岗位学习安全操作及案例教育，学用结合。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和综合检查。其中日常检查包括工人自查及管理人员巡回检查。综合检查分为厂、车间、班组三级，厂级每季度检查一次，车间级每月检查一次，班组级每周检查一次，杜绝隐患。公司员工积极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水性油墨较传统溶剂型油墨最大的特点在于水它以水为溶解载体，化学性质较稳定，具有安全、无毒、无害、环保等特点，因此产品的储存和运输风险较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杜绝火灾隐患。公司设有固定消防设施，有专人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全体员工必须学会使用简单、小型灭火器，提高消防安全意识。2013年2月26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茶山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茶消复验<2013>第003号）对公司厂房进行现场复验，符合验收要求。

2016年3月9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显示：经查

实，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有因职业病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质量手册》，通过原料验收、成品检验、车间质量考核等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管理，以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并且，公司还设有专门的品控部，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严格品质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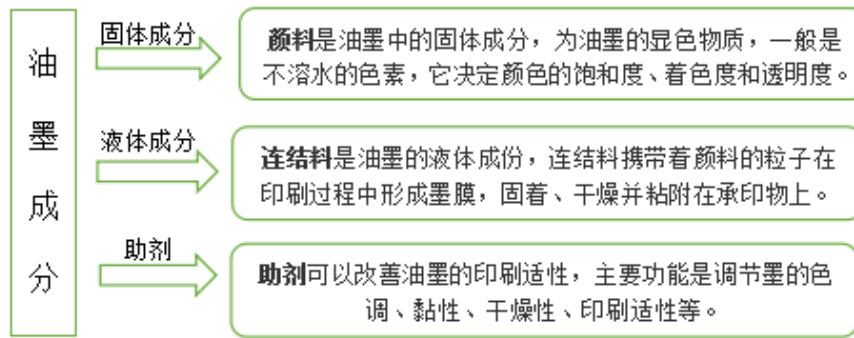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下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具体而言，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油墨制造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行业。

油墨是一种由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作为一种通过印刷手段在承印物表面上实现复制或再现的专用材料，油墨与印刷互为依存、密不可分，其性能直接影响到印刷中的转移过程和印刷后的图文信息再现质量，因此在印刷过程中要求具有鲜艳的色彩、良好的印刷适性和满意的干燥速度，还需具有耐酸、碱、水、光、热等特性。油墨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和出版物印刷，近年来在电子光盘和建筑装饰材料等领域也得到应用，属于技术密集型的精细化工产品。

油墨主要用于印刷工业。颜料与连结料是组成油墨的两类主要原料。辅料为助剂。其主要成分及其作用如下图所示：



油墨的种类很多，不同类型的油墨组成差异较大，性能也各不相同。按照印刷方式、承印材料、干燥方式、溶剂、用途的不同，油墨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近年来，随着报纸书刊等出版物的日益丰富、商品包装的不断美化及建筑装饰的多样化，市场对油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在不断增加。

水性油墨简称水墨，它是一种新型的“绿色”印刷材料，由水性高分子树脂和乳液、有机颜料、水和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制成。水性油墨的最大特点是明显减少了油墨干燥时 VOC 气体的排放，由于水性油墨使用的溶剂是水，不含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避免了溶剂型油墨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和对被包装商品的污染，改善了印刷作业环境，属于环保产品。

同时，由于水性油墨完全解决了溶剂型油墨的毒性问题，使得印刷品表面残留的有毒物质大大减少，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行业内被认为是“最优秀、最具有发展前途的印刷油墨”，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推广使用。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油墨行业是现代精细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技术密集、高附加价值、应用广泛等特点，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处于当今世界高科技的前沿，是国际化工激烈竞争的焦点，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化学工业综合技术水平的标志之一，是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我国的油墨产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大力发展，目前由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简称“中国油墨协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中国油墨协会前身为中国油墨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中国油墨协会受国家商务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委托，承担着油墨业协调、管理和服务的重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油墨行业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1	QB/T2824-2006《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QB/T2825-2006《柔印版水性油墨》、QB/T2826-2006《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QB/T2624-2003《胶印单张纸油墨》	国家发改委
2	HJ/T370-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HJ/T371-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国家环保总局
3	QB20814-2006《染料产品中10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QB/T20708-2006《纺织品助剂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的含量及测定》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QB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国家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GB/T 13217.4-2008《液体油墨粘度检验方法》、GB/T 13217.3-2008《液体油墨细度检验方法》、GB/T 13217.7-2009《液体油墨附着牢度检验方法》、GB/T 13217.2-2009《液体油墨光泽检验方法》、GB/T 13217.1-2009《液体油墨颜色检验方法》、QB/T 4751-2014《油墨分类》、GB/T 30722-2014《水性油墨颜色的表示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
---	---	--------

(2) 我国对油墨行业采取的大力支持、规范发展的产业政策，与油墨行业密切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2015.01	将“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作为我国科技支持的重点之一。树脂连接料作为油墨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新材料的运用，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制备技术的提高可有效提升油墨树脂连接料的性能，促进行业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
《关于对涂料（含溶剂油墨）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5.01	自2015年2月1日起对涂料征收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通知》还特别指出，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水性油墨)的涂料免征消费税。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有助于水性油墨企业的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	发改委	2013.02	将“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而将“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等列为淘汰类产能。这将有利于油墨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油墨行业环保技术的改进。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0年) GB 25463-2010	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0.11	规定了油墨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油墨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油墨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对油墨工业水污染制定标准主要是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在达到环保的目的的同时也有利于行业内部优胜劣汰，淘汰生产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工艺落后、规模较小的一些生产企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国务院	2009.05	要求“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推动产业转移，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随着国家对轻工产业振兴规划的实施，将给包括油墨行业在内的整个轻工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	国务院	2009.07	要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成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活力的重要引擎，并将印刷复制业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领域，加大对印刷业等文化产业加大融资扶持力度，印刷行业是油墨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其政策利好将也会给油墨行业发展带来动力。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02	对交叉学科要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部署。油墨作为集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油脂化学、合成树脂化学、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对油墨产品的深层次研发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相一致。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受国家政策及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印刷行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迅速发展，与此对应我国油墨行业通过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及研发，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全国油墨总产量从 1980 年的 2 万吨，发展到 2014 年末的 68 万吨，总计增长了约 29.5 倍。在各个油墨细分行业上，我国油墨产品的功能性上已基本接近世界最先进国家产品水准，并涌现了年产 3 万吨以上的单产厂家。

油墨作为现代印刷工业的基础原材料，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与印刷工业的发展更为密切。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印刷工业也取到较大的发展，根据万德数据显示，2014 年度印刷行业销售收入达 6172.31 亿元，同比增长超 12%；印刷行业 2014 年度利润总额达 500.99 亿，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22.85%。

目前，我国水性油墨主要使用在各种包装印刷领域，包装印刷工业的发展直接带动我国水性油墨产量的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包装印刷工业获得快速发展。近年来，包装印刷工业占印刷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逐步提高，随着中国包装行业的迅猛发展，中国的油墨产业得到了较大的拓展。以前各印刷厂主要以胶印油墨为主，而现在已延伸到了溶剂油墨、水性油墨、UV 油墨、丝印油墨、胶印油墨并存的格局。近年来，中国包装业在追求印刷精美的同时，还突出了环保的概念，因此相对环保的水性油墨与 UV 油墨系列，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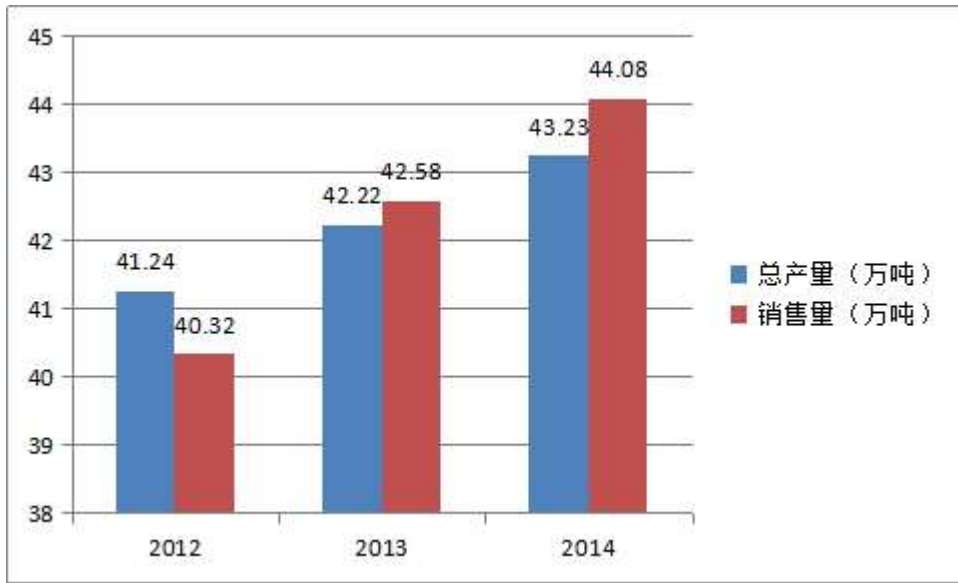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食物包装印刷行业迅速发展，人们对环境保护和人身健康安全等问题越来越重视。水性油墨以水作为溶解载体，对环境污染少、节能减排，具有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的特点，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面对中国经济的新常态，全国油墨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保持了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伴随着全国经济发展速度的总体放缓，全国油墨行业 2014 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也呈现放缓。2014 年油墨行业经济运行基本与 2013 年度相近，仍旧保持着较低的增长水平。油墨总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虽然较 2013 年度略有增长，但销售利润率的下降呈现出较大的下行幅度。说明了在整体经济运行形态环境下行的压力下，印刷行业的市场也呈现出上行乏力的经营格局，使得原本竞争激烈的油墨行业更加白热化，并且已经暴露出以消化过程产能、保住现有市场份额，不惜调整销售产量价格的企业经营模式及竞争手段的格局。根据油墨协会的统计，2014 年全国油墨大类产品产量为 68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4.6%；工业总产值（现价）163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4.5%；产品销售收入 173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国内市场油墨消耗量 67.2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4.2%；利润总额 9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7.2%。另据油墨协会对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油墨企业的统计，2012-2014 年的总产量分别为 41.24 万吨、42.22 万吨、43.23 万吨，2012-2014 年的销售量分别为 40.32 万吨、42.58 万吨、44.08 万吨。

2012-2014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油墨企业

油墨总产量与总销售量（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由于市场份额及市场价格竞争的白热化，油墨总销售收入增长逐步放缓，油墨市场饱和度进一步加大。油墨销售价格下降诱发油墨销售收入下降（每吨售价低于上一年 300 元左右，表现在不同产品上）。根据油墨协会对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油墨企业的统计，2012-2014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8 亿元、100.6 亿元、104.6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34 亿元、336.08 亿元、375.47 亿元。

2012-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油墨企业

油墨总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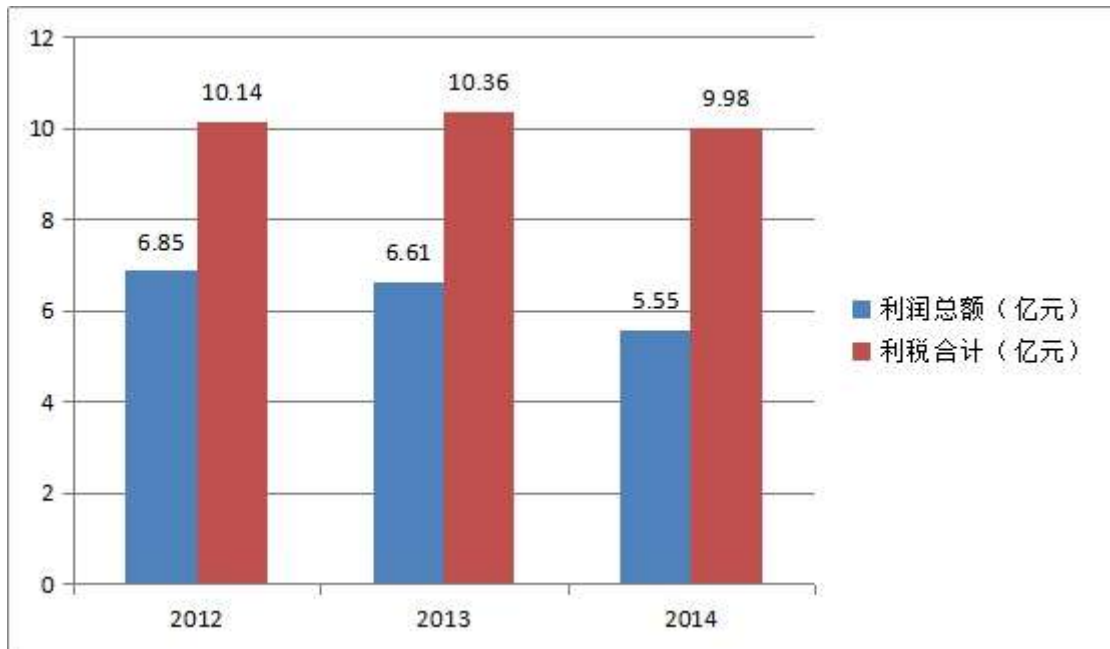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油墨行业的市场增长逐步放缓，除了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严峻以外，主要的原因是来自于工业结构以及消费需求出现拐点，绿色环保概念的深入人心促使社会消费简约化同样对油墨行业的增长起到了抑制作用。

2014 年度，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企业为了争得市场份额从而调低销售价格，因此，市场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根据油墨协会对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油墨企业的统计，2012-2014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85 亿元、6.61 亿元、5.55 亿元，2012-2014 年的利税总额分别为 10.14 亿元、10.36 亿元、9.98 亿元。

2012-2014 年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油墨企业

油墨利润总额与利税合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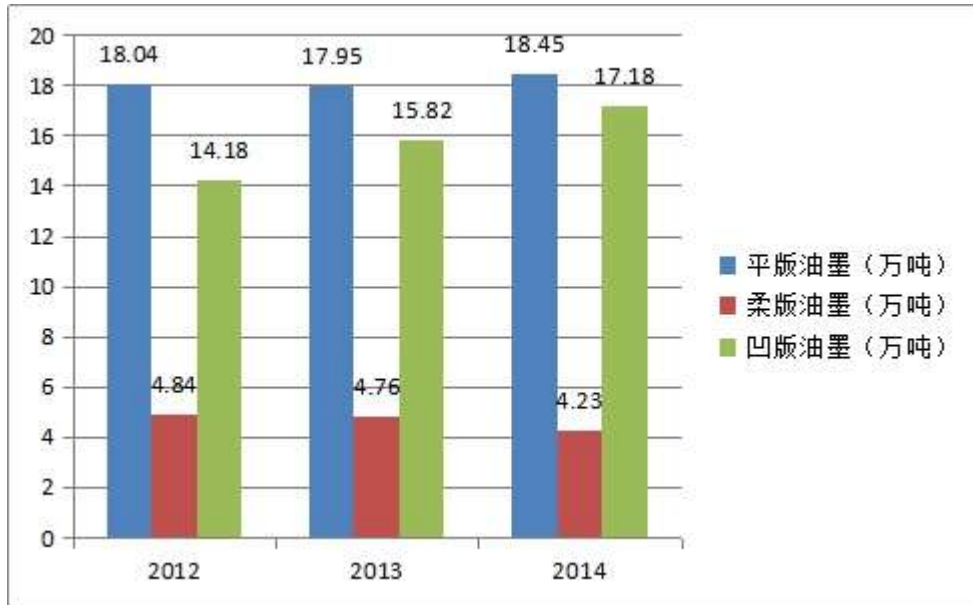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在市场的产品结构方面，传统胶印油墨仍然是主要结构，2014年平板胶印油墨占油墨结构中的42.69%，同比上升了0.42%；其次是凹版油墨，占油墨结构中的39.75%，同比上升了6.08%。网版油墨下降幅度相对较大。凹版油墨近几年持续走高，得益于包装装潢业的飞速发展，给油墨行业带来了市场。根据油墨协会对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油墨企业的统计，2012-2014年的平版油墨的年总产量分别为18.04万吨、17.95万吨、18.45万吨，柔版油墨的年总产量分别为4.84万吨、4.76万吨、4.23万吨，凹版油墨的年总产量分别为14.18万吨、15.82万吨、17.18万吨。

2012-2014 年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油墨企业

平版油墨、柔版油墨、凹版油墨总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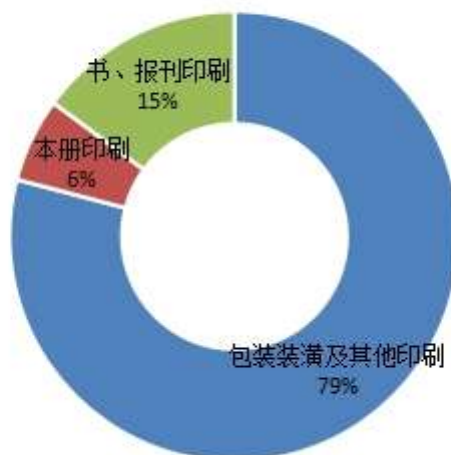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油墨的主要原材料为颜料、树脂、溶剂和助剂等，均为化工原料。因此，油墨制造业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依据油墨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末我国油墨及类似产品产量约为68万吨，而国内颜料和溶剂均有上千万吨级以上的产量，树脂产量更有千万吨级以上，因此油墨行业对上述化工原料需求占其供应量的比重较低。上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目前国内油墨原料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高，除少数高档树脂仍需进口外，国内油墨原料市场基本可满足油墨企业的需求，因此受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印刷产业与油墨行业密不可分，是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油墨约占印刷环节总成本的15%左右，是印刷产业重要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烟酒等日用品的包装。随着我国经济和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国内印刷业发展很快。截至2014年12月，全国共有各类印刷企业近5万多家。2014年国内印刷业总产值约2,000亿元人民币，而在其三个子行业包装装潢印刷、本册印刷以及书、报刊印刷中，包装装潢印刷产值约占总产值的79%。

2014年印刷业各子行业产值占比分布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印刷行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人们对印刷用品和包装用品需求增加。根据国家印刷业“十二五”发展目标，在进一步完善发展三大印刷产业带的同时，充分发挥东北、中西部的后发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东北和中西部印刷业的健康发展；大力量组织印刷企业和印刷装备企业走出去，在国际竞争中提高产业整体水平。可以预计我国印刷行业在未来数年内仍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将带动我国油墨行业的持续发展。

（六）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企业 335 家，同比增长 8.41%；全行业资产总额为 310.85 亿元，同比增长 8.79%。2014 年我国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实现收入 37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6%；利润总额为 2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出口交货值为 23.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71%。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油墨产业各地分布不均衡，东西差异明显，主要的油墨企业大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随着国家印刷业“十二五”发展目标的实现，内陆省份的油墨工业整体水平在今后几年内有望得到提升。

按地域来看，华东地区：油墨需求量近几年有较大增长，其中胶印油墨和柔性版油墨增幅趋于平稳，塑料油墨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产品价格有波动，企业要以高质量、低价位、优服务赢得市场。华南地区：油墨需求量比往年有所增加，但由于供大于求矛盾突出，价格仍成继续下降趋势，竞争将更加激烈。西南地区：新兴中小油墨厂家不断涌现，质量标准参差不齐，以低价位挤占市场问题突出。由于受价格因素的制约，生产企业难以开发新产品，对印刷业整体档次的提高带来影响。华北地区：油墨市场呈现三大特点—水基柔性凸版、UV 系列油墨发展较快；胶印油墨以本地区主导产品为主；溶剂型油墨将逐步退出市场。西部地区：由于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比较落后，对油墨的档次要求不是很高，市场潜力较大。业内专家认为，未来 3-5 年内，国内市场对平版胶印油墨、网版油墨、柔版油墨、特种油墨等产品的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而且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先进的醇溶性和水溶性油墨等环保油墨将呈快速增长势头。

目前，整个油墨行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外资油墨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和技术等优势，给我国本土油墨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从各细分行业看，目前胶印油墨领域基本被外资油墨厂家所垄断，本土油墨企业主要在凹印、柔印、网印和特种油墨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为满足印刷产品个性化、差异化不断提高的需要，下游行业对油墨生产企业快速研发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快速供货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因此，目前国内油墨企业在中高端油墨产品上的竞争由纯价格竞争逐渐转入技术、品牌和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随着国家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对化工行业提高准入门槛，对油墨企业的采购、生产、储藏、运输及车间、仓库等工程设计实行严格的要求，多数中小油墨企业因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而难堪重负，许多不能达到国家准入门槛的油墨企业相继被关闭或被兼并、收购，产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油墨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技术壁垒主要体

现在产品配方、产品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

油墨产品的配方是对相应学科综合了解和认识，并将其综合运用能力体现，油墨配方主要包括连接料配方和颜料配方。其中，连接料本身就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由改性高分子树脂和溶剂共同构成，溶剂又由矿物油（或改性植物油基）与植物油构成。树脂属于一种普通化工原料，而改性高分子树脂需要选择多种合适的树脂材料，通过物理和化学的方法将其改性为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而改性植物油基更是通过改变原普通植物油的分子结构，以替代矿物油的功能。这些普通原材料改性制造过程，需要具有高分子聚合材料化学、植物油脂化学、流体物理学、胶体物理学等学科的综合知识，才能将之生产出符合需求的改性复合材料。在颜料配方上，需要了解各类基础颜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并将之进行适度搭配、加工，以形成符合要求的颜料，这就需要具有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和色度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在产品生产环节上，往往需要有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和检测工程师、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等因素相互配合，以保证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的高质量，经验和技术的结合是产品生产的必备条件。在市场开拓环节上，市场新需求不断涌现，经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配方，并尽量结合现有产品、工艺进行生产。

国内油墨行业专业人才稀缺，主要依赖于国外大型油墨生产企业的培养。要形成在配方环节、产品生产环节及市场开拓环节的各种技术能力，需要通过多年的自我培育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稳定的核心技术非常困难，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障碍。

2、市场壁垒

印刷企业对油墨的选购主要依赖经验，对质量稳定、服务良好的企业较为信赖，新企业或新产品进入市场需强化油墨使用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中国印刷企业众多，终端客户高度分散，一家新的企业进入市场，产品被市场认可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情况下才能着手构建销售网络，同时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财力。销售网络的构建困难成为新企业进入的市场壁垒。

3、投资壁垒

投资壁垒不但限制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而且影响着行业内企业的发展，

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国家产业政策将小批量（年产 300 吨以下）油墨企业认定为被淘汰类；行业生产具有较高生产协同性特点，行业领先企业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行业其他跟随者效益相对较弱。此外，在油墨制造过程中，企业要及时满足客户市场的订单需求，需要投入较多的设备、资金用于增强企业的持续研发、加工和检测能力；在销售环节上，客户群体的建立、客户赊销期限要求等，都将需要运营资金的投入。

综上所述，油墨制造行业新进入企业需要一定的投资规模，才能够获得相对较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济效益。资金投资规模成为了油墨行业新进入企业的重大障碍。

4、环保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近年来各国都加强了对油墨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油墨生产企业必须适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油墨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将油墨生产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而我国很多油墨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远未达到环保要求。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对交叉学科要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部署。油墨作为集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油脂化学、合成树脂化学、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对油墨产品的深层次研发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相一致。

环保型水性油墨行业属于国家最近提出的在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环保型水性油墨产业作为绿色产业，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将成为精细化工极具发展前景的分支。

（2）巨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得我国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商品制造基地。作为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一方面中国的产品在走向世界，另一方面世界的投资在

流向中国，大量需求已推动了包装印刷业的持续发展，从而有效推动了油墨行业的持续发展。

目前国家经济发展比较平稳，国内消费水平保持在一定水平，食品、饮料及日用百货的消费拉动，将使油墨在印刷包装行业保持较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了限制传统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国家不仅加大了环保的执法力度，还通过税收杠杆从 2015 年开始向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增收 4% 的消费税，所有这些政策将会加快溶剂型涂料的快速消亡，也会使油墨将在近几年出现比较大市场销量。

(3) 油墨行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根据油墨行业协会规划，我国油墨行业技术改造投资重点为各种版型水性油墨的研发和生产。我国柔印油墨中水性油墨将占 90% 以上；凹印油墨中水性油墨将占 70%；丝网油墨中水性油墨将占 60%，并逐渐使柔印油墨、凹印油墨和网印油墨都使用水性油墨，取消有机溶剂型油墨，研发和生产水性胶印油墨，重点鼓励发展塑胶水性油墨、水性 UV 油墨、纳米水性油墨窄幅柔版水性油墨；纸张凹版水性油墨、水性预印油墨、水性墨斗上光油、水性喷墨和水溶性固体丙烯酸树脂。

2、不利因素

(1) 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员短缺

与美国等国的油墨产业研发的资金投入相比，我国油墨产业在科研设备、研发投入等方面有相当大的差距；同时在技术人员方面，全日制大学和科研院所均未设油墨专业以专门从事油墨的基础性研究，全行业的研究人员整体学历偏低。行业中大多数企业只重产品生产，忽视产品开发，只顾眼前，忽视长远，科研设备投入资金少，缺少资金以及人才和技术储备。油墨行业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员缺乏问题已严重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

(2) 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

借鉴国外的经验，要发展油墨行业，就应该走大企业、大机器、大工厂的集约化生产道路。而我国目前大大小小的油墨企业有上千家，其中绝大多数是属于年产量 300 吨以下的小厂甚至是作坊。由于油墨行业进入门槛太低，易造

成企业数量太多，市场竞争无序，价格战也就无法避免，行业整体效益越来越差。这将严重阻碍行业内的持续、有序发展，也不利于我国油墨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的竞争。要改变这种局面，除了依靠国家实行严格的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之外，企业应该扩大规模，提升竞争能力。

(3) 基础工业水平较低，原材料质量较差

由于我国油墨行业起步较晚，其基础工业也比较落后，行业规模较小，生产油墨原材料的厂家与油墨生产厂家严重不协调，造成原材料质量水平低下、稳定性能较弱，严重影响了油墨产品的质量。国内生产油墨原材料在质量、数量和品种上不能与油墨生产同步发展，甚至有的原材料仍依靠进口。因此，加快油墨原材料企业与油墨生产的同步发展，提升油墨原材料的质量，对于油墨行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国际原油价格波动

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下游化工行业、油墨行业的原料采购及产品定价带来了一定影响，油墨企业将承受生产成本的较大波动。

(九)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国家目前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对产业结构、技术发展、下游行业都有积极的指导作用，但是行业内的企业若不能及时把握现行国家政策带来的有利条件，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研发水平、抢占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其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整个油墨行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外资油墨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和技术等优势，给我国本土油墨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从各细分行业看，目前胶印油墨领域基本被外资油墨厂家所垄断，本土油墨企业主要在凹印、柔印、网印和特种油墨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为满足印刷产品个性化、差异化不断提高的需要，下游行业对油墨生产企业快速研发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快速供货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因此，目前国内油墨企业在中高端油墨产

品上的竞争由纯价格竞争逐渐转入技术、品牌和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随着国家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对化工行业提高准入门槛，对油墨企业的采购、生产、储藏、运输及车间、仓库等工程设计实行严格的要求，多数中小油墨企业因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而难堪重负，许多不能达到国家准入门槛的油墨企业相继被关闭或被兼并、收购，产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3、环保风险

油墨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相比其他化工细分行业对环境的污染较小。近年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控力度在加强，伴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若未来国家出台环保方面更趋严格的法律法规，如果行业内的企业环保投入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程度

油墨行业是一个传统化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熟阶段。目前，整个油墨行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中小厂家众多，中低端油墨产品价格低廉，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本土中小厂家不仅面临本土大型厂家的竞争，还面临大型外资厂家的威胁。从各细分行业看，目前胶印油墨领域基本被外资油墨厂家所垄断，本土油墨企业主要在凹印、柔印、网印和特种油墨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专业从事水性环保油墨、水性树脂产品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产品、研发、品牌、营销等优势在行业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在水性油墨细分领域的产值排名第一，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就整个油墨行业来说，公司产值、营业收入及利润在行业中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水性油墨产品这一细分行业中，公司面临的直接竞争对手是香港明丰包装化工有限公司、广州三国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整个油墨行业来说，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63）、DIC Corporation（大日本油墨化学公司）等大型油墨生产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天龙集团（300063）

天龙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水性油墨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和胶印油墨。该公司产品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2、DIC Corporation（4631.T）

DIC Corporation（大日本油墨化学公司）成立于 1908 年，总部设在日本东京，作为印刷油墨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有机颜料、胶印油墨、光油、凹印油墨、柔印油墨、金属容器用油墨、报墨等。

3、明丰包装化工

香港明丰包装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附属公司为世合化工(深圳)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丰南山工业区。主营产品包括环保水性油墨、环保水性光油、窄幅柔版水墨等。该公司具有研发优势和高端技术设备优势，主营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4、广州三国

广州市三国水性油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工业区，是一家专门生产各类进口型、BC 型和普通型环保水性油墨等精细化工产品的企业。

5、佳景科技（835388）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工业区，是一家以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其产品主要集中于特种纸的研发与生产。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 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2009 年 1 月、2009 年 6 月分别成立了浙江英科、武汉英科和河北英科三家全资子公司，形成了以东莞英科为基点，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凭借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和人员优势，加快市场信息收集及反馈速度、加快供货速度和提高服务质量。相比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具有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

(2)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拥有现代化的研发中心和生产管理团队，致力于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获得 2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尚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近年累计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达 7 项。2005 年公司被批准成立“东莞市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8 年公司被批准成立“东莞市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公司被批准组建“广东省新型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在原有技术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

(3) 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忠实的客户，2014 年公司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十三年（2000 年-2012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证证书”、“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7 年、2008 年）、“东莞市专利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英科”品牌也已获得“2014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本着“质量第一、客户至上、服务到位”的原则进行生产和销售，严把质量关，自进入市场以来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增加，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

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且大额的银行借款随之而来的是不断累加的银行贷款利息,因此,企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和技术是核心竞争力。公司提倡将环保新材料产业化,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环保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等产品方面,公司在上述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市场上同质产品的出现,为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将投入资源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市场,并加强对儿童读物和婴儿纸尿裤等对环保健康要求更高的水性油墨技术研发以及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的研发。

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在产业链内在横向与纵向分别采取如兼并、收购或深度合作等措施对目标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目前油墨行业中小企业林立,且竞争激烈。随着我国GDP增速的进一步放缓,中小油墨生产企业间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很多企业将难逃倒闭或者被收购的命运。未来公司将筛选出同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作为重点收购目标,通过收购目标企业来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形成规模生产,整合客户和人才资源。同时,通过与上下游进行深度合作,整合行业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整个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中心是股东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和对外投资均由股东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决议形成相应的文件得以保留，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制度性文件，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6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润林、袁志恩、林东伟、舒莉琴、连坤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

监事会会议，就选举邹玉燕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无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6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蔡佩珠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公司及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

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润林、实际控制人刘润林和袁柳珍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5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英科有限作为原告起诉东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4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4）东一法民二初字第 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天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英科有限支付货款 167600 元及利息（分段计算为：以 32000 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以 48000 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以 51600 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以 36000 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东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清偿前述债务，则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1894 元由天天虹承担。

一审判决后，东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2014）东中法民二终字第 9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诉讼费 3788 元由东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承担。

2、被告英科有限与原告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5 月，英科有限作为被告被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同年 5 月 12 日，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已与英科有

限协商解决为由提出撤诉。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审查后，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15）东一法茶民二初字第 69 号裁定，准许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受理费 2455.6 元、保全费 1630.48 元由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3、英科有限诉罗广新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一法茶民二初字第 78 号英科有限诉罗广新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判决罗广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英科有限货款 30000 元及利息（以 30000 元为本金，从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 275 元（英科有限已预交）由罗广新承担。

4、英科有限与重庆市金山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永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经英科有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申请财产保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2015）璧法民保字第 0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重庆市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永川公司的银行存款 17 万予以冻结一年，冻结期间停止支付，否则成安法律责任。

（2）2015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璧法民初字第 1760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英科有限与重庆市金山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永川公司达成协议：重庆市金山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永川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英科有限 160000 元，英科有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693 元，减半收取 1846.5 元，保全措施费 1368 元，合计 3214.5 元，由重庆市金山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永川公司负担（英科有限已预交）。

（3）英科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调解书内容申请执行，由于重庆市金山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5）璧法民执字第 16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5）璧法民执字第 1640 号案终结执行。

(4) 2015年12月16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璧法民保字第000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重庆市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永川公司的银行存款17万元的冻结。

5、浙江英科与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4月,浙江英科作为被告被原告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同年10月30日,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盐商初字第472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调解确认,一、被告浙江英科欠原告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货款221947.50元,由被告浙江英科于2014年10月30日支付100000元(当庭清结),于2014年11月15日前支付90000元,余款31947.50元及利息损失的请求原告自愿放弃;二、被告不如按期支付货款,则应另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1947.50元;三、双方无其他争议(本案所涉及原告提交的增值税发票项下货款均已清结);四、本案案件受理费2315元由浙江英科负担。

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销售:印刷制版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环保油墨、水性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地进行生产。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设企管部、市场部、财务部、内审部、生产技术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销售、研发生产、会计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 2015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20000282401），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账号：106061512010000308），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依据“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 年 4 月 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8010239W”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润林、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林和袁柳珍。其中袁柳珍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刘润林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情形
1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伟隆国际花园2号楼办公1607号房	2015.12.11	80.00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
2	东莞市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大道中233号	2010.07.07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
3	东莞市伟乐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大道中	2012.07.27	6.00	物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股东

经核查，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伟乐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另外，刘润林已将所持东莞市伟乐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于2016年1月15日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还包括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控股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经查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之间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润林、袁柳珍	英科有限	29,000,000.00	28,300,000.00	2015-3-11	2016-3-11	否
刘润林、袁柳珍	英科有限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4-11	2017-4-8	否
刘润林、袁柳珍	英科有限	10,000,000.00	5,000,000.00	2015-3-31	2016-3-30	否

以上合同均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七、“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做出承诺：“本人系所持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以他人名义代持情形。”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袁志恩之间系姨表兄弟关系，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签订的协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股份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润林	董事长	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亮基	监事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英科集团 职位	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金额（元）	出资比例	投资公司和英 科集团的关系
刘润林	董事长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英科集团法人 股东
		东莞市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无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4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6年4月11日由刘润林担任。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润林、袁志恩、林东伟、舒莉琴、连坤鹏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4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名。1998年7月14日英科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2007年1月18日全体股东选举袁柳珍为公司监事。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邹玉燕、刘亮基、蔡佩珠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6年4月11日以前由刘润林担任。

2016年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志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舒莉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上述变更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给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发展至今，逐渐形成了以刘润林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83,404.22	9,879,08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8,473.64	2,835,010.49
应收账款	32,279,894.35	42,077,619.08
预付款项	291,403.71	2,084,297.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6,816.69	1,268,762.37
存货	28,239,608.63	37,668,53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31.00
流动资产合计	80,159,601.24	95,886,64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19,661.58	31,735,73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25,579.25	11,395,712.70
开发支出	2,114,561.6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2,547.67	6,66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643.97	579,16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39,994.14	43,717,279.46
资产总计	145,199,595.38	139,603,928.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65,000.00	7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9,200,306.45	18,829,668.62
预收款项		935,814.67
应付职工薪酬	956,608.68	820,672.19
应交税费	1,712,564.43	784,923.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31,150.49	19,909,63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165,630.05	118,780,71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12/30	2014/12/3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165,630.05	118,780,714.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450.21	700,45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75,710.78	691,378.04
未分配利润	8,257,804.34	3,431,3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3,965.33	20,823,214.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3,965.33	20,823,21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199,595.38	139,603,928.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11,355.98	108,037,064.16
减：营业成本	97,104,322.99	84,598,91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427.00	297,346.51
销售费用	6,352,879.26	6,457,188.23
管理费用	8,300,961.21	8,623,052.60
财务费用	6,078,600.36	6,723,434.54
资产减值损失	40,621.61	-115,47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2,543.55	1,452,598.94
加：营业外收入	150,995.39	139,40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33.39	769.23
减：营业外支出	474,209.06	83,55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561.71	43,60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9,329.88	1,508,450.27
减：所得税费用	1,188,578.84	389,44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0,751.04	1,119,0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0,751.04	1,119,004.7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0,751.04	1,119,0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0,751.04	1,119,00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889,388.17	134,838,345.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67.67	11,272,35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6,755.84	146,110,69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22,689.38	99,060,13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7,822.99	10,428,30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3,670.25	3,733,35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1,878.20	6,844,81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36,060.82	120,066,6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0,695.02	26,044,08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439.42	9,71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39.42	9,71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75,667.36	3,218,24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5,667.36	3,218,2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8,227.94	-3,208,52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465,000.00	8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65,000.00	8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200,000.00	9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3,151.88	6,515,95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3,151.88	106,015,9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151.88	-18,515,95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684.80	4,319,59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9,089.02	5,559,49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3,404.22	9,879,089.0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700,450.21			691,378.04	3,431,386.04		20,823,21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00,450.21			691,378.04	3,431,386.04		20,823,21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384,332.74	4,826,418.30		19,210,75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0,751.04		5,210,75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4,332.74	-384,332.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332.74	-384,332.7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00,450.21			1,075,710.78	8,257,804.34		40,033,965.3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700,450.21			572,189.20	2,531,570.15		19,804,20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00,450.21			572,189.20	2,531,570.15		19,804,20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188.84	899,815.89		1,019,00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004.73		1,119,00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188.84	-219,188.84		-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188.84	-119,188.8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700,450.21			691,378.04	3,431,386.04		20,823,214.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29,436.12	8,166,68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721.60
应收账款	17,818,187.24	27,807,644.88
预付款项		1,575,93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03,426.09	10,592,682.16
存货	16,696,384.41	23,168,02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31.00
流动资产合计	54,047,433.86	71,601,02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00,000.00	2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20,332.06	14,195,179.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39,785.27	7,317,221.48
开发支出	2,114,561.6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2,54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88.64	240,23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65,415.31	45,252,638.94
资产总计	123,512,849.17	116,853,667.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65,000.00	6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121,214.89	13,594,661.01
预收款项		1,111,126.55
应付职工薪酬	490,552.37	371,070.11
应交税费	1,144,018.28	644,567.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39,005.64	7,122,51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159,791.18	93,343,93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159,791.18	93,343,93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695,950.21	695,95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12/30	2014/12/31
盈余公积	1,075,710.78	691,378.04
未分配利润	9,581,397.00	6,122,40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53,057.99	23,509,73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12,849.17	116,853,667.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59,016.00	46,317,368.34
减：营业成本	39,655,017.33	32,560,55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746.46	111,582.70
销售费用	1,874,028.99	2,045,798.25
管理费用	3,834,919.88	4,044,000.56
财务费用	5,605,928.19	6,241,859.56
资产减值损失	102,063.61	-89,26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1,311.54	1,402,838.15
加：营业外收入	132,147.91	116,72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3.34	769.23
减：营业外支出	333,367.02	47,94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964.32	43,33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0,092.43	1,471,614.64
减：所得税费用	676,765.02	279,72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327.41	1,191,88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3,327.41	1,191,888.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57,106.07	59,248,37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325.96	9,509,76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5,432.03	68,758,13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37,565.30	34,928,66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4,681.64	4,549,15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0,283.48	1,539,62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682.65	2,026,07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2,213.07	43,043,5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3,218.96	25,714,61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554.80	9,71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54.80	9,71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9,969.11	2,799,150.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9,969.11	2,799,15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6,414.31	-2,789,43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65,000.00	8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65,000.00	8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200,000.00	9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9,056.89	6,043,30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79,056.89	98,543,3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056.89	-18,043,3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7,252.24	4,881,87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6,688.36	3,284,81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9,436.12	8,166,688.3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695,950.21			691,378.04	6,122,402.33	23,509,73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695,950.21			691,378.04	6,122,402.33	23,509,73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384,332.74	3,458,994.67	17,843,32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43,327.41	3,843,32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4,332.74	-384,332.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332.74	-384,33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95,950.21			1,075,710.78	9,581,397.00	41,353,057.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695,950.21			572,189.20	5,149,702.76	22,417,84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695,950.21			572,189.20	5,149,702.76	22,417,84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188.84	972,699.57	1,091,88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888.41	1,191,88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188.84	-219,188.84	-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188.84	-119,188.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695,950.21			691,378.04	6,122,402.33	23,509,730.58

二、 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1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级别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英科	子公司	是	是
河北英科	子公司	是	是
武汉英科	子公司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

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政府补偿款、未到期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为员工垫付的社保费、公积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对于应收关联方、政府补偿款、未到期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为员工垫付的社保费、公积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计提

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

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

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项目	摊销期限
绿化费用	10.00 年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

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生产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及其他水性环保材料等产品。本集团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条件一致，均为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生产水性墨、水性光油及其他水性环保材料等产品。本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具体根据送货单、发票、对账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所得税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

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其他

无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19.96	13,960.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3.40	2,08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3.40	2,082.32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0
资产负债率(%)	72.43	85.08
流动比率(倍)	0.76	0.81
速动比率(倍)	0.49	0.4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21.14	10,803.71
净利润(万元)	521.08	11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08	11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40	10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40	108.48
毛利率(%)	22.45	21.69
净资产收益率(%)	20.90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20	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95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9.07	2,60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1.6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9%和 22.4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毛利率变动详见后续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同行业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龙集团(300063)	未披露	27.18%
佳景科技(835388)	26.60%	23.20%
平均值	-	25.19%

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2015 年度，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毛利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龙集团的原因是：第一，公司规模不同。天龙集团系本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天龙集团营业收入高达

90,294.22 万元,而公司的营业收入 10,803.71 万元,仅为其 11.97%,天龙集团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强,生产成本较低;第二,销售模式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04%和 72.44%。而天龙集团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生产基地,覆盖区域广,直销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相比天龙集团较低;公司与佳景科技的主要产品相同,毛利率与佳景科技相当,且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都呈增长趋势。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KG)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单价 (元 /KG)	销售单位成本 (元)
2015 年度	12,609,441.86	12,520.72	9,710.43	9.93	7.70
2014 年度	10,167,750.37	10,803.71	8,459.89	10.63	8.32
增长率	24.01%	15.90%	14.78%	-6.59%	-7.45%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9,017.89	92.87%	7,798.68	92.18%
人工成本	343.64	3.54%	318.53	3.77%
制造费用	348.91	3.59%	342.68	4.05%
合计	9,710.43	100.00%	8,45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为增加市场占有率,在平均售价上较 2014 年度降低 6.59%,但因销售数量增加 24.01%,单位销售成本降低 7.45%,最终以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3.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0%和 20.90%。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0 万元和 521.0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09.1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5.6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082.32 万元和 4,003.4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921.08 万元,增幅为 92.26%。由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使得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英科水墨	天龙集团 (300063)	佳景科技 (835388)
2015 年			
毛利率 (%)	22.45	28.41	2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0	5.16	13.40
2014 年			
毛利率 (%)	21.69	27.18	2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0	0.24	27.3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龙集团的原因是：第一，公司规模不同。天龙集团系本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天龙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90,294.22万元和171,406.94万元，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3.71万元和12,521.14万元，仅为其11.97%和7.30%，天龙集团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强，生产成本较低；第二，销售模式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04%和72.44%。而天龙集团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生产基地，覆盖区域广，直销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相比天龙集团较低；公司与佳景科技的主要产品相同，2014年，公司毛利率与佳景科技相当，2015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佳景科技，主要原因系佳景科技挂牌后建立了规模化水性油墨生产体系，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国内原材料采购市场价格有所降低，2015年公司与佳景科技的毛利率较2014年都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0%和20.90%。由于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以总部研发、生产为支撑，以区域战略支点辐射全国”的生产、销售体系，产品遍销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赢得广大客户的信赖；同时，公司积极推行“全员成本管理”，把成本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的每一个环节的每一个工作细节中去，要求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生产员工全面树立成本意识，共同参与成本的控制管理。由于上述原始，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在营业收入上升15.90%情况下，毛利率增长3.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长280.00%。

2014年、2015年，天龙集团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4%和5.16%；净资产分别为64,879.87万元和205,392.20万元，增长幅度为216.57%，主要系天龙集团股本和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净利润分别为155.26万元和4,655.67万元，增长幅度为2,898.58%，主要原因是天龙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其营业收入所涉行业涵盖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在油墨行业与林产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14年、2015年，数字营销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295.22万元和170,914.79万元，使得天龙集团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由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使得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幅度。

2014年、2015年，佳景科技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31%和13.40%；净资产分别为1,896.66万元和7,735.64万元，增长幅度为307.86%。主要原因系佳景科技2015年挂牌后品牌效应大大加强，融资渠道增加，2015年，佳景科技通过定向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使股本由1,000万增加到5,390万，资本公积较2014年增加1,815.21万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净利润分别为455.79万元和645.62万元，增长幅度为41.65%，由于佳景科技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其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和0.30元，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在实收资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实收资本增加幅度。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08%和72.43%。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较大改善。从负债的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100.0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负债总额尤其是流动负债的下降。主要原因：第一，短期借款的有所减少。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250.00万元和6,976.50万元。第二，其他应付款的下

降。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90.96万元和1,353.12万元。第三，自有资金的增加。公司2015年现金增资1,4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1倍和0.7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9倍和0.49倍，总体趋稳。

同行业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2015年12月末、2014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龙集团 (300063)	未披露	39.34	未披露	1.43	未披露	0.99
佳景科技 (835388)	54.57	88.29	0.95	0.44	0.79	0.32
平均值	-	63.82		0.94	-	0.6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天龙集团，低于佳景科技，流动比率与速度比率低于天龙集团，高于佳景科技；2015年末，佳景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佳景科技2015年挂牌后品牌效应大大加强，融资渠道增加。2015年，佳景科技通过定向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使股本由1,000万增加到5,390万，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同时2015年末佳景科技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大幅下降导致负债总额由14,295.08万下降到9,292.75万，降幅为35.00%。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加之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到期不能偿还账款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并通过向核心员工增发股份并逐步引进外部投资者等方式增加自有资本，由此逐步降低负债比例，改善资本结构。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金额为946.50万元，占借款总额比例为13.57%，以保证金为质押担保取得该项借款，不存在偿债风险；抵押借款总金额为5,530.00万元，均以土地、房产足额抵押，即便债务年底到期，公司仍可延续前述抵押的情况，因此，短期内不存在偿债风险；保证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占借款总额比例为7.17%，该借款占借款总额比例较低且金额较小，不会

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综上，从借款的结构上，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偿债能力风险”中作出关于偿债能力风险的提示。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负债总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有一定的付款期，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82.97万元和1,920.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9%和13.22%，该项负债较为稳定且未对公司产生财务费用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90.96万元和1,353.12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1,769.97万元和1,158.62万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8.90%和85.65%，主要为公司应付股东刘润林先生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0%和20.90%，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由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稳定，为扩大生产规模，购买设备，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维持较大的短期借款余额，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68%和55.2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水性油墨生产型企业，业务模式需要投资建设相应的厂房设备及生产线，从而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而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并无长期借款，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

（3）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对产品的品种需求变动不大，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量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公司拥有三个子公司，总的存货储备量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 和 3.37，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信用政策收紧、销售回款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2 和 2.9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稳定。

同行业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龙集团（300063）	未披露	3.77	未披露	4.02
佳景科技（835388）	3.47	3.18	6.30	6.06
平均值	-	3.48	-	5.04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企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信用政策宽松、销售回款速度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天龙集团和佳景科技。公司与天龙集团相比，天龙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销售收入总额远高于公司，因此天龙集团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公司；佳景科技相比，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存货储备量远高于佳景科技，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佳景科技。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68	14,61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3.61	12,0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07	2,60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	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57	32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82	-32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6.50	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4.32	10,60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2	-1,851.60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4.41 万元和 2,749.0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611.07 万元和 15,812.6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006.66 万元和 13,063.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85 万元和 -2,540.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1.60 万元和 -487.8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银行贷款收到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296.50 万元和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400.00 万元，使得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现金增多所致。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20.72	100.00%	10,803.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42	0.00%	-	-
合计	12,521.14	100.00%	10,80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03.71 万元和 12,521.14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墨系列、光油系列、色浆系列以及丙烯酸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100.0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1,717.01 万元，增幅为 15.89%。

①按产品类别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墨系列产品	7,986.44	63.79%	6,512.50	60.28%
光油系列产品	482.24	3.85%	480.18	4.44%
色浆系列产品	1,214.58	9.70%	1,171.48	10.84%
丙烯酸系列产品	2,837.45	22.66%	2,639.55	24.43%
合计	12,520.72	100.00%	10,803.7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墨系列、光油系列、色浆系列以及丙烯酸系列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水墨系列产品形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8%和 63.7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②按地区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25.03	3.39%	439.37	4.07%
华北	1,121.05	8.95%	1,131.19	10.47%
华东	4,938.83	39.45%	4,652.30	43.06%
华南	4,103.49	32.77%	3,325.67	30.78%
华中	1,540.56	12.30%	990.29	9.17%
西北	103.69	0.83%	116.84	1.08%
西南	288.07	2.30%	148.04	1.37%
合计	12,520.72	100.00%	10,80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84%和 72.22%；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华南地区，并覆盖全国范围。

③按销售模式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070.27	72.44%	7,891.22	73.04%
直销	3,450.45	27.56%	2,912.49	26.96%
合计	12,520.72	100.00%	10,803.71	100.00%

(2)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710.43	100.00%	8,459.8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9,710.43	100.00%	8,45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459.89 万元和 9,710.43 万元。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1,250.54 万元，增幅为 14.78%。

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726.76	92.87%	7,651.20	91.10%
人工成本	354.16	3.54%	360.29	4.29%
制造费用	359.59	3.59%	387.61	4.61%
合计	9,440.51	100.00%	8,399.10	100.00%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颜料、树脂和助剂等，均为化工原料。目前，国内油墨原料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高，除少数高档树脂仍需进口外，国内油墨原材料市场可满足油墨企业的需求。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比重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水墨系列产品	1,721.18	21.55%	1,391.28	21.36%

光油系列产品	101.02	20.95%	158.29	32.97%
色浆系列产品	349.05	28.74%	276.82	23.63%
丙烯酸系列产品	639.03	22.52%	517.42	19.60%
合计	2,810.28	22.45%	2,343.81	21.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9%和 22.45%，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其中，2015 年，光油系列产品由新产品转入成熟产品，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只能以低价来维持客户的需求，导致该系列产品当期毛利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521.14	15.90%	10,803.71
营业成本	9,710.43	14.78%	8,459.89
营业利润	672.25	362.79%	145.26
利润总额	639.93	324.22%	150.85
净利润	521.08	365.67%	111.90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717.43 万元，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250.54 万元；2015 年，在部分直销类客户的售价变动趋稳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松香、顺酐、一乙醇胺等采购的市场价格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使得公司 2015 年营业毛利率有所提高。2015 年公司加强费用预算与审批的管理，降低管理费用。公司加快货款的回收，用于偿还部份借款，降低财务费用。所以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526.99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489.08 万元，净利润增加 409.18 万元。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增幅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635.29	5.07%	-1.62%	645.72	5.98%
管理费用	830.10	6.63%	-3.74%	862.31	7.98%
财务费用	607.86	4.85%	-9.59%	672.34	6.22%

合计	2,073.25	16.56%	-4.91%	2,180.37	20.18%
----	----------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80.37 万元和 2,073.25 万元，增幅为-4.91%，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8%和 16.56%。近两年来，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1.18	1.76%	11.30	1.75%
工资	193.70	30.49%	181.23	28.07%
办公费	9.02	1.42%	10.75	1.66%
加油费	13.24	2.08%	20.03	3.10%
差旅费	25.43	4.00%	27.04	4.19%
修理费	1.83	0.29%	1.55	0.24%
应酬费	18.82	2.96%	17.27	2.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0.59	0.09%	0.12	0.02%
路桥费	16.51	2.60%	14.98	2.32%
运杂费	308.60	48.58%	339.94	52.64%
广告费	21.11	3.32%	7.51	1.16%
检测费	0.89	0.14%	0.80	0.12%
福利费	11.00	1.73%	9.22	1.43%
物料消耗	0.97	0.15%	0.82	0.13%
电费	0.80	0.13%	0.77	0.12%
保险费	1.12	0.18%	1.59	0.25%
其他	0.46	0.07%	0.81	0.13%
合计	635.29	100.00%	64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45.72 万元和 635.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和 5.07%。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未出现较大的波动。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大的项目为运杂费，占比约为 50%，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分散，订单频繁，小批量送货导致送货次数较多。运杂费里包含公司送货过程中的过路费、油费，同时包括部分外包给运输公司的外包

费用。因此该项费用占比较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15.46	25.96%	250.40	29.04%
福利费	82.22	9.90%	35.05	4.06%
办公费	36.10	4.35%	30.56	3.54%
修理费	5.78	0.70%	10.84	1.26%
折旧	105.43	12.70%	129.17	14.98%
差旅费	22.83	2.75%	21.29	2.47%
应酬费	36.21	4.36%	36.69	4.25%
社保费	42.33	5.10%	81.39	9.44%
运输费	24.57	2.96%	30.65	3.55%
行政规费	17.86	2.15%	15.22	1.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9	0.24%	21.86	2.54%
税金	44.69	5.38%	45.07	5.23%
取暖费	7.82	0.94%	3.91	0.45%
咨询费	52.12	6.28%	23.18	2.69%
检测费	3.80	0.46%	10.84	1.26%
工会经费	2.52	0.30%	2.97	0.34%
财产保险	2.11	0.25%	2.07	0.24%
电讯费	0.50	0.06%	1.81	0.21%
房产税	10.70	1.29%	16.46	1.91%
住房公积金	1.16	0.14%	6.92	0.80%
无形资产摊销	75.08	9.04%	49.02	5.68%
水电费	11.14	1.34%	8.24	0.96%
土地使用税	24.39	2.94%	26.50	3.07%
其他	3.27	0.39%	2.22	0.26%
合计	830.10	100.00%	86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62.31万元和830.1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8%和6.6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基本稳定并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14.31	100.06%	684.29	101.78%
减：利息收入	10.46	1.72%	17.19	2.56%
手续费	3.71	0.61%	5.08	0.76%
其他	0.29	0.05%	0.16	0.02%
合计	607.86	100.00%	67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72.34万元和607.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2%和4.85%，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较2014年有所减少，利息支出随之下降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7	-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	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	0.49
小计	-32.32	5.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1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合计	-32.32	3.4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32.32万元和3.42万元。201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极小，故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税收优惠：本公司母公司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于2011年10月13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999，有效期三年；于2014年10月10日经上述部门复审再次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6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4年度至2016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02	0.53%	14.40	1.46%
银行存款	690.64	40.43%	973.50	98.5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58.54%	-	-
合计	1,708.34	100.00%	98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987.91万元和1,708.34万元。2014年，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为973.50万元，占同期货币资金的比重为98.54%；2015年，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分别为690.64万元和1,000.00万元，占2015年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0.43%和58.54%，其他货币资金为质押保证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2015年产生1,000.00万元的质押保证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

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23.85	283.50
合计	123.85	283.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283.50万元和213.94万元，主要以银行承兑票据为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分别为283.50万元和123.85万元，分别占应收票据的100.00%和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票据，也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公司对大型客户建有信用档案，定期对大型经销及直销客户进行信用评级。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付款方式分为货到票到付款、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等四种。因整体市场环境疲累，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电话催收，上门拜访，发催款函，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2015年的应收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由38.95%下降到25.78%。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9.23	100.00%	241.24	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469.23	100.00%	241.24	6.9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9.85	100.00%	282.08	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489.85	100.00%	282.08	6.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489.85万元和3,469.2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主，占同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100.00%和100.00%；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4.88	108.24	5
1年至2年(含2年)	1,297.15	129.72	10
2年至3年(含3年)	1.06	0.21	20
3年至4年(含4年)	6.14	3.07	50
4年至5年(含5年)	-	-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3,469.23	241.24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46.18	187.31	5
1年至2年(含2年)	647.22	64.72	10
2年至3年(含3年)	60.58	12.12	20
3年至4年(含4年)	35.85	17.93	50
4年至5年(含5年)	0.01	0.008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4,489.85	282.09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89.85万元和3,469.23万元，

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1,020.62万元,下降幅度为22.73%,主要系公司加快对客户货款的回售政策所致。公司的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水墨、光油、色浆和丙烯酸的销售收入款项。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东莞市润泽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6	5.62%
嘉兴达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1	3.86%
浙江恒业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6	2.87%
青岛丰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0	2.68%
宁夏和瑞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9	2.01%
合计	——	591.22	17.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襄阳泰升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7	2.67%
青岛丰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2	2.27%
肇东市跃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1	1.67%
保定市金富兴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4	1.58%
江西嘉成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5	1.41%
合计	——	431.09	9.60%

(4)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015年度核销44.91万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是否为关联交易
禾达纸箱	货款	44.91	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	2013年5月17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依据(2013)翔民初字第128号《民事调解书》、(2013)翔执行字第32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于	否

				2015年9月取得税务部门的核销批准。	
合计	44.91	-	-	-	-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向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2	66.30%	189.16	90.75%
1-2年	1.27	4.36%	10.72	5.150%
2-3年	-	-	8.55	4.10%
3年以上	8.55	29.34%	-	-
合计	29.14	100.00%	20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89.16万元和19.32万元。从预付款项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以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主，占同期预付款项的比重分别为90.75%和66.30%；2015年，账龄在3年以上的预付款为8.55万元，占同期预付款的比重为29.34%，为预付工程款，系该项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未结算原因
美华电子	8.55	29.34%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揭阳市兴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00	13.73%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	13.72%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3.26	11.17%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石化	3.13	10.76%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

				完毕
合计	22.94	78.7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未结算原因
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	34.83	16.71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博雅达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25.68	12.32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17.72	8.50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巴斯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停用	16.00	7.68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13.47	6.46	非关联方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7.69	51.67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向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支付的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8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2.68	100.00%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88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6.8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88 万元和 102.68 万元。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补偿款	90.52	88.16%	90.52	71.34%
押金保证金	8.07	7.86%	34.90	27.51%
员工备用金借支	2.07	2.01%	0.78	0.62%
垫付员工社保费	2.02	1.97%	0.67	0.53%
合计	102.68	100.00%	126.88	100.00%

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88 万元和 102.68 万元。其中，对政府补偿款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占比 71.34%和 88.16%，该政府补偿款为浙江省海盐县土地储备中心与浙江英科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盐土储字（2013）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由海盐县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的土地使用权产生。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海盐县土地储备中心	政府补偿款	90.52	1-2 年	88.16%
湖北银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87%
员工社保	垫付员工社保费	1.13	1 年以内	1.1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1-2 年	0.97%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粤通卡）	押金保证金	0.80	1-2年	0.78%
合计	——	98.45	——	95.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海盐县土地储备中心	政府补偿款	90.52	1年以内	71.34%
广州丰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1.58%
东莞市中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	1年以内	1.18%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1年以内	0.79%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粤通卡）	押金保证金	0.80	1年以内	0.63%
合计	——	95.82	——	75.52%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22.55	29.13%	1,132.49	30.06%
半产品	1,174.59	41.59%	806.56	21.41%
产成品	510.29	18.07%	1,692.03	44.92%
包装物	17.64	0.62%	15.37	0.41%
低值易耗品	4.52	0.16%	4.09	0.11%
发出商品	294.36	10.42%	116.31	3.09%
合计	2,823.96	100.00%	3,766.85	100.00%

(2)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3,766.85万元和2,823.96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原材料分别为1,132.49万元和822.55万元，占同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30.06%和29.13%；半产品分别为806.56万元和1,174.59万元，占同期存货的比重分

别为 21.41%和 41.59%；产成品分别为 1,692.03 万元和 510.29 万元，占同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4.92%和 18.07%；包装物分别为 15.37 万元和 17.64 万元，占同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0.41%和 0.62%；低值易耗品分别为 4.09 万元和 4.52 万元，占同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0.11%和 0.16%；发出商品分别为 116.31 万元和 294.36 万元，占同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09%和 10.42%；报告期内，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调整存货分类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费用摊销	-	7.33
合计	-	7.33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最近两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090.20	1,777.79	502.31	4,814.72
房屋、建筑物	4,598.88	1,536.26	-	3062.61
机器设备	909.63	194.88	135.99	850.74
运输工具	353.64	30.02	340.12	663.73
其他设备	228.06	16.62	26.20	237.64
二、累计折旧	1,508.23	278.98	411.90	1,641.15
房屋、建筑物	571.87	137.46	-	434.40
机器设备	474.89	86.31	104.08	492.67
运输工具	284.28	32.10	284.36	536.54
其他设备	177.19	23.11	23.46	177.54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4,581.97	-	-	3,173.57
房屋、建筑物	4,027.01	-	-	2,628.21
机器设备	434.74	-	-	358.07
运输工具	69.36	-	-	127.20
其他设备	50.96	-	-	60.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814.72	59.69	51.44	4,806.47
房屋、建筑物	3,062.61	-	-	3,062.61
机器设备	850.74	33.53	20.94	838.15
运输工具	663.73	19.83	28.08	671.99
其他设备	237.64	6.34	2.42	233.71
二、累计折旧	1,641.15	309.26	46.18	1,378.07
房屋、建筑物	434.40	136.16	-	298.24
机器设备	492.67	94.79	20.14	418.02
运输工具	536.54	49.30	23.70	510.94
其他设备	177.54	29.01	2.34	150.88
三、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3,173.57	-	-	3,428.39
房屋、建筑物	2,628.21	-	-	2,764.37
机器设备	358.07	-	-	420.13
运输工具	127.20	-	-	161.05
其他设备	60.09	-	-	82.8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4.72 万元和 6,090.2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2015 年年末公司有价值为 1,536.26 万元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57.69	1,714.69

公司为受让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对塘经济合作社出让的集体工业用地 60 年使用权，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河北英科为受让河北省固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转让的国有土地，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上述原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857.69 万元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 2,360.51 万元、累计折旧 329.98 万元、账面价值 2,030.52 万元；子公司河北英科房屋建筑物原值 891.84 万元、累计折旧 64.67 万元、账面价值 827.17 万元）。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工程	-	1,536.26	1,536.26	-
合计	-	1,536.26	1,536.26	-

2015 年，东莞英科、河北英科、武汉英科对办公楼及宿舍楼进行改造，发生金额共计 1,536.26 万元；同年，该项厂房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389.29	108.07	-	1,497.37
土地使用权	784.72	-	-	784.72
专利技术	604.58	108.07	-	712.65
二. 累计摊销	324.80	75.08	-	249.72
土地使用权	127.37	14.62	-	112.74
专利技术	197.44	60.46	-	136.98
三.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172.56	-	-	1,139.57
土地使用权	657.35	-	-	671.97
专利技术	515.21	-	-	467.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389.29	262.13	-	1,127.16
土地使用权	784.72	-	-	784.72
专利技术	604.58	262.13	-	342.45
二. 累计摊销	249.72	48.87	-	200.85
土地使用权	112.74	14.62	-	98.12
专利技术	136.98	34.24	-	102.73
三.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139.57	-	-	926.31
土地使用权	671.97	-	-	686.60
专利技术	467.60	-	-	239.7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671.97万元和657.35万元，专利技术账面价值分别为467.60万元和515.21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43.94%。

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公司专利技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				
水性UV固化油墨用光敏树脂的合成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20.50	-	-	20.50
水性聚氨酯连接料及复膜软包装环保油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63.11	-	-	63.11
水性塑料凹版可剥离油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55.65	-	-	55.65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38.03	-	-	38.03
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1.61	-	-	51.61
应用于水性油墨的碱溶性乳液的研发	38.88	-	-	38.88
水性预印光油及其水性预印油墨的研发	74.66	-	-	74.66
双PE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63.27	-	-	63.27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76.53	-	-	76.53
水性光油的研发	66.27	-	-	66.27
低VOC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	56.06	-	-	56.0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耐高温摩擦水性乳液及金银墨的研发		108.07	-	108.07
小计	604.58	108.07	-	712.65
二. 累计摊销				
水性UV固化油墨用光敏树脂的合成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8.20	2.05	-	10.25
水性聚氨酯连接料及复膜软包装环保油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5.25	6.31	-	31.56
水性塑料凹版可剥离油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22.26	5.56	-	27.82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15.21	3.80	-	19.02
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64	5.16	-	25.80
应用于水性油墨的碱溶性乳液的研发	15.55	3.89	-	19.44
水性预印光油及其水性预印油墨的研发	29.86	7.47	-	37.33
双PE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	6.33	-	6.33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	7.65	-	7.65
水性光油的研发	-	6.63	-	6.63
低VOC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	-	5.61	-	5.61
耐高温摩擦水性乳液及金银墨的研发	-	-	-	-
小计	136.98	60.46	-	197.44
三. 减值准备				
水性UV固化油墨用光敏树脂的合成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水性聚氨酯连接料及复膜软包装环保油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	-	-
水性塑料凹版可剥离油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	-	-	-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	-	-	-
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	-	-
应用于水性油墨的碱溶性乳液的研发	-	-	-	-
水性预印光油及其水性预印油墨的研发	-	-	-	-
双PE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	-	-	-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	-	-	-
水性光油的研发	-	-	-	-
低VOC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	-	-	-	-
耐高温摩擦水性乳液及金银墨的研发	-	-	-	-
小计	-	-	-	-
四. 账面价值				
水性UV固化油墨用光敏树脂的合成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12.30	-	-	10.25
水性聚氨酯连接料及复膜软包装环保油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7.87	-	-	31.56
水性塑料凹版可剥离油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33.39	-	-	27.83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	22.82	-	-	19.0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0.96	-	-	25.80
应用于水性油墨的碱溶性乳液的研发	23.33	-	-	19.44
水性预印光油及其水性预印油墨的研发	44.79	-	-	37.33
双PE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63.27	-	-	56.95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76.53	-	-	68.87
水性光油的研发	66.27	-	-	59.65
低VOC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	56.06	-	-	50.45
耐高温摩擦水性乳液及金银墨的研发	-	-	-	108.07
小计	467.60	-	-	515.2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				
水性UV固化油墨用光敏树脂的合成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20.50	-	-	20.50
水性聚氨酯连接料及复膜软包装环保油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63.11	-	-	63.11
水性塑料凹版可剥离油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55.65	-	-	55.65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38.03	-	-	38.03
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1.61	-	-	51.61
应用于水性油墨的	38.88	-	-	38.8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碱溶性乳液的研发				
水性预印光油及其水性预印油墨的研发	74.66	-	-	74.66
双PE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	63.27	-	63.27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	76.53	-	76.53
水性光油的研发	-	66.27	-	66.27
低VOC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	-	56.06	-	-
小计	342.45	262.13	-	604.58
二. 累计摊销				
水性UV固化油墨用光敏树脂的合成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6.15	2.05	-	8.20
水性聚氨酯连接料及复膜软包装环保油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8.93	6.31	-	25.25
水性塑料凹版可剥离油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16.69	5.56	-	22.26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11.41	3.80	-	15.21
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5.48	5.16	-	20.64
应用于水性油墨的碱溶性乳液的研发	11.66	3.89	-	15.55
水性预印光油及其水性预印油墨的研发	22.40	7.47	-	29.86
双PE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	-	-	-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	-	-	-
水性光油的研发	-	-	-	-
低VOC环保水性油墨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的研发				
小计	102.73	34.24		136.98
三. 减值准备				
水性 UV 固化油墨用光敏树脂的合成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	-	-	-
水性聚氨酯连接料及复膜软包装环保油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	-	-
水性塑料凹版可剥离油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	-	-	-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	-	-	-
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	-	-
应用于水性油墨的碱溶性乳液的研发	-	-	-	-
水性预印光油及其水性预印油墨的研发	-	-	-	-
双 PE 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	-	-	-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	-	-	-
水性光油的研发	-	-	-	-
低 VOC 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	-	-	-	-
小计	-	-	-	-
四. 账面价值				
水性 UV 固化油墨用光敏树脂的合成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14.35	-	-	12.30
水性聚氨酯连接料及复膜软包装环保油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44.18	-	-	37.8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水性塑料凹版可剥离油墨的研制及产业化研究	38.96	-	-	33.39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26.62	-	-	22.82
用于食品软包装的高性能水性复膜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6.13	-	-	30.96
应用于水性油墨的碱溶性乳液的研发	27.22	-	-	23.33
水性预印光油及其水性预印油墨的研发	52.26	-	-	44.79
双PE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	-	-	63.27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	-	-	76.53
水性光油的研发	-	-	-	66.27
低VOC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	-	-	-	56.06
小计	239.71	-	-	467.6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东莞英科土地使用权	258.77	321.23
河北英科土地使用权	187.92	216.00

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 321.23 万元、累计摊销 62.46 万元、净值 258.77 万元；该土地于 2003 年 8 月 1 日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对塘经济合作社签订《出让土地合同书》取得，由于该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办理国有土地权证书存在障碍。

河北英科土地使用权原值 216.00 万元、累计摊销 28.08 万元、净值 187.92 万元。该土地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与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取得，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享有该块国有土地的处分权，现该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权

证书过程中。

11、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研发支出	211.46	0.00
合计	211.46	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0.00万元和211.46万元，主要为内部研发支出。

(2) 研发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研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实地网点抗磨综合调墨油的研发		49.99				49.99
低/无VOC水性环保荧光油墨的研发		77.54				77.54
耐白电油擦洗乳液及光油的研发		83.93				83.93
耐高温摩擦水性乳液及金银墨的研发		108.07		108.07		
总计		319.52		108.07		211.4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研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双PE纸杯水性油墨的研发		63.27		63.27		
低光泽水性胶印光油的研发		75.53		75.53		
水性光油的研发		66.27		66.27		
低VOC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		56.06		56.06		
总计		262.13		262.13		

(3)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别为262.13万元和319.52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分别为 262.13 万元和 108.07 万元。上述项目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如下：

①该项目已申请专利权，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公司急需应用该项目，以使产品更具竞争力，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该项目将在内部使用的，可应用到大部分产品，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费用	490.25	0.67
合计	490.25	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绿化费用分别为 0.67 万元和 490.25 万元；2015 年，公司新发生绿化费用 489.58 万元。公司绿化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为打造园林式工厂，以提高企业整体形象。故在 2015 年新增园林绿化工程，此工程含花草，树木，圆石路面，亭子，蓝球场等。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母公司	18.82	125.46	24.02	160.16
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	28.95	115.78	30.48	121.93
可抵扣亏损—子公司	-	-	3.41	13.64
合计	47.76	241.24	57.92	295.73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530.00	6,250.00
保证借款	5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946.50	
合计	6,976.50	7,25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合同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
合计	-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500.00万元和0.00万元，2014年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应付供应商东莞市聚丰贸易有限公司票据500.00万。

3、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42.79	90.77%	1,473.90	78.28%
1-2年（含2年）	177.24	9.23%	409.07	21.72%
合计	1,920.03	100.00%	1,88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无明显波动，且无应付关联方账款。报告期内，公司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409.07万元和177.24万元，系应付供应商款项。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东莞市威博格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3	4.77%
广州市增城新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	4.35%
东莞市明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3	4.23%
广州市狮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5	3.77%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2	3.29%
合计	——	392.03	20.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东莞市明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84	18.42%
广州陶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6	4.34%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5	3.52%
东莞市明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7	3.17%
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2	2.11%
合计	——	594.23	31.56%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93.58
合计	—	93.5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93.58 万元和 0.00 万元，预收账款较少。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95.00	99.31%	80.54	98.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6	0.69%	1.53	1.86%

合计	95.66	100.00%	82.07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保持稳定水平。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3.04	36.81%	26.06	33.19%
营业税	0.03	0.01%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83.55	48.79%	30.00	38.23%
个人所得税	1.38	0.81%	0.39	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	2.19%	1.40	1.79%
教育费附加	2.21	1.29%	0.82	1.05%
房产税	4.69	2.74%	6.27	7.99%
土地使用税	9.40	5.49%	9.25	11.79%
堤围费	1.03	0.60%	0.59	0.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	0.86%	0.55	0.70%
印花税	0.70	0.41%	3.16	4.02%
合计	171.26	100.00%	7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增长了118.18%，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快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1,158.62	1,769.97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3.03	152.13
运输费	70.22	57.93
电话费	0.04	0.08
水电费	11.20	10.85
合计	1,353.12	1,990.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90.96万元和1,353.12万元，

其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 1,769.97 万元和 1,158.62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8.90%和 85.65%，主要为公司应付股东刘润林先生的借款；非关联方往来分别为 152.13 万元和 113.03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64%和 9.76%，其中，2014 年除应付吴创、吴凯分别 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短期周转借款外，其他均为应付供应商款项，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部分供应商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刘润林	1,158.62	1,769.97
合计	1,158.62	1,769.97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为 1,769.97 万元和 1,158.62 万元，因公司资金周转不够，向股东借款产生，后因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暂无资金支付。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	1,600.00
资本公积	70.05	70.05
盈余公积	107.57	69.14
未分配利润	825.78	343.14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4,003.40	2,082.33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结构”。

(八)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情况

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18	0.08	0.18	0.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8	0.08	0.18	0.08
政府补助	6.00	9.38	6.00	9.38
无需支付款项	8.36	4.08	8.36	4.08
保险赔偿		0.35		0.35
其他	0.56	0.05	0.56	0.05
合计	15.10	13.94	0.18	13.9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专利补助	3.60	1.84
财政补助	2.40	7.54
合计	6.00	9.38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38万元和6.00万元，都与收益相关。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86	4.36	43.86	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86	4.36	43.86	4.36
对外捐赠	-	0.40	-	0.40
税收滞纳金	2.25	3.07	2.25	3.07
无法收回的款项	0.90	0.52	0.90	0.52
其他	0.41	-	0.41	-
合计	47.42	8.36	47.41	8.36

营业外支出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报废损失，尚未计提足额折旧。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投资方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润林	-	自然人	-	61.67	61.67
袁柳珍	-	自然人	-	21.66	21.66
东莞韵盈	广东东莞	法人企业	500.00	16.67	16.6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刘润林和袁柳珍。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河北英科	河北	河北固安	100.00	100.00	设立
浙江英科	浙江	浙江海盐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英科	湖北	湖北仙桃	100.00	100.00	设立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东莞市伟乐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刘润林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为6.00%
东莞市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刘润林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润林	董事长
袁志恩	董事、总经理
林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连坤鹏	董事
舒莉琴	董事、财务总监
邹玉燕	监事会主席
刘亮基	非职工代表监事
蔡佩珠	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润林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80.00%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亮基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润林	1,158.62	1,769.97
合计		1,158.62	1,769.97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润林、袁柳珍	东莞英科	2,900.00	2,830.00	2015-3-11 至 2016-3-11	否
刘润林、袁柳珍	东莞英科	2,500.00	2,000.00	2014-4-11 至 2017-4-8	否
刘润林、袁柳珍	东莞英科	1,000.00	500.00	2015-3-31 至 2016-3-30	否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为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提供服务，服务金额合计130.00万，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并确认费用25.00万元。

（二）资产负债日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广东英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东信评报字（2016）第 1044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广东英科有限的资产账面价值 120,652,043.62 元，评估值 148,290,902.08 元；负债账面价值 78,120,039.29 元，评估值 82,272,925.6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2,532,004.33 元，评估值为 66,017,976.41 元，增值额为 23,485,972.08 元，增值率 55.22%。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润林分配 7.40 万元，股东袁柳珍分配 2.6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河北英科	水性油墨、涂料、合成树脂、水性漆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00.00	100.00%
浙江英科	水性油墨、水性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00	100.00%
武汉英科	水性油墨、水性涂料、水性树脂的生产、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

(二)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河北英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2,858.11	2,942.81
负债	1,854.21	1,983.99
营业收入	2,679.56	2,922.20
净利润	45.08	-42.67

2、浙江英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2,477.96	2,558.67
负债	1,383.48	1,534.22
营业收入	3,877.99	3,191.37
净利润	70.03	25.08

3、武汉英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1,310.71	902.77
负债	491.00	804.70
营业收入	1,001.74	577.14
净利润	21.63	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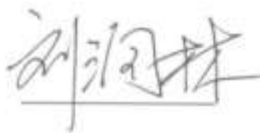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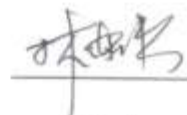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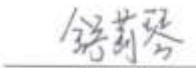
刘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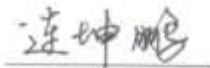
袁志恩



林东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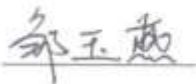


舒莉琴



连坤鹏

全体监事签字：



邹玉燕



刘亮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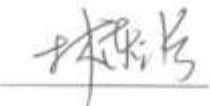


蔡佩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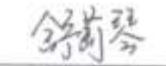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志恩



林东伟



舒莉琴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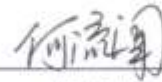


王睿

项目小组成员：



唐文华



何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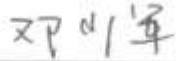
文斌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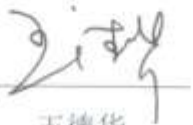


邓少军



张邦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德华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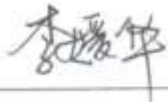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媛华



黄鹏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0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军根


周宏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贺军根

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